

附件 1

信用联合奖惩对象清单

序号	联合奖惩对象	发起单位	对应备忘录	性质
1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市税务局	《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2	安全生产领域联合惩戒对象	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3	环境违法“黑名单”	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4	食品药品安全严重失信者名单	市市场监管局	《关于对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	联合惩戒
5	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市市场监管局	《关于对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6	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市财政局	《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7	失信被执行人	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8	统计上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市统计局	《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9	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失信当事人	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对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失信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10	农资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11	海关失信企业	株洲海关	《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12	涉电力领域“黑名单”	市发展改革委	《关于对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13	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关于对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14	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关于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15	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市商务粮食局	《关于对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序号	联合奖惩对象	发起单位	对应备忘录	性质
16	拖欠工资“黑名单”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关于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17	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责任人	市卫生健康委	《关于对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的失信行为责任人实施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18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	联合惩戒
19	旅游领域严重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市文旅广体局	《关于对旅游领域严重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20	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市商务粮食局	《关于对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21	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	市民政局	《关于对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22	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市商务粮食局	《关于对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23	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对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24	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市发展改革委	《关于对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25	涉金融严重失信人	人民银行株洲市中心分行	《关于对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26	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		《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27	失信企业	市市场监管局	《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28	电子商务及分享经济领域炒信行为相关失信主体	市商务粮食局	《关于对电子商务及分享经济领域炒信行为相关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行动计划》	联合惩戒
29	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关于对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30	电子认证服务行业联合奖惩对象		《关于在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联合激励
31	慈善捐赠领域联合奖惩对象	市民政局	《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联合激励

序号	联合奖惩对象	发起单位	对应备忘录	性质
32	科研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市科技局	《关于对科研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33	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34	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市财政局	《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35	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市市场监管局	《关于对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36	会计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市财政局	《关于对会计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37	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株洲海关	《关于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激励
38	优秀志愿者	团市委	《关于实施优秀青年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加快推进青年信用体系建设的行动计划》	联合激励
39	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	市税务局	《关于对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激励
40	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激励
41	检验检疫信用 AA 级企业	株洲海关	《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激励
42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激励
43	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株洲海关	《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附件 2

信用联合奖惩措施清单

(一) 市中级人民法院

序号	对象	信用管理措施
1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一) 对税务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行政处罚的当事人, 符合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的, 由执行法院依法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失信被执行人	(一) 限制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 (二) 被人民法院按照有关规定, 依法采取限制消费措施或依法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限制乘坐飞机、列车软卧、G字头动车组列车、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的高消费及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须的消费行为
3	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失信当事人	(一) 对违反超限超载相关法律法规, 被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并被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当事人, 符合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的, 由执行法院依法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	海关失信企业	(一) 对有拖欠缴海关应缴税款或应缴罚没款项情形的海关失信企业, 在海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后仍不履行的, 符合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的, 由执行法院依法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	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一) 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被相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且被相关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当事人, 符合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的, 由执行法院依法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旅游领域严重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一) 限制部分高消费行为
7	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	(一) 对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并被人民法院依法采取消费措施的, 或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人民法院依法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限制其乘坐飞机、列车软卧、G字头动车组列车、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高消费及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8	失信企业	(一) 限制部分高消费行为
9	会计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一) 罚款、限制从事会计工作、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惩戒措施

(二) 市委组织部

序号	对象	信用管理措施
1	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一) 依法限制招录(聘)为公务员
2	失信被执行人	(一) 依法限制招录(聘)为公务员
3	统计上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一) 依法限制招录(聘)为公务员 (二) 将统计上严重失信行为作为相关责任人考核、干部选任等的重要参考
4	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一) 依法限制招录(聘)为公务员
5	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一) 招录(聘)为公务员参考
6	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一) 依法限制招录(聘)为公务员
7	旅游领域严重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一) 限制招录(聘)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8	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	(一) 限制担任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 限制招录(聘)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9	涉金融严重失信人	(一) 限制招录(聘)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10	拖欠工资“黑名单”	(一) 限制招录(聘)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11	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一) 限制招录(聘)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12	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	(一) 限制招录(聘)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二) 限制担任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	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一) 限制担任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4	科研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一) 依法限制招录(聘)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15	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一) 限制招录(聘)失信人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二) 失信责任主体为个人的,依法限制其担任国有独资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及国有资本控股或参股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及国有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已担任相关职务的,提出其不再担任相关职务的意见

序号	对象	信用管理措施
16	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一) 依法限制其担任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
		(二) 依法限制担任地方金融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 招录(聘)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参考
17	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一) 依法限制担任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
		(二) 限制招录(聘)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18	会计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一) 依法限制其担任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
19	会计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一) 招录(聘)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参考
		(二) 作为业绩考核、干部选任的参考
20	优秀志愿者	(一) 党政机关对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活动的公务员，考核其道德品行时应注意了解相关情况

(三) 市委宣传部

序号	对象	信用管理措施
1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一) 通过市主要新闻网站向社会公布
2	食品药品安全严重失信者名单	(一) 通过市主要新闻网站向社会公布
3	环境违法“黑名单”	(一) 限制获得荣誉称号
4	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一) 通过市主要新闻网站向社会公布
5	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一) 通过市主要新闻网站向社会公布
		(二) 依法限制参评“最美株洲人”
6	失信被执行人	(一) 通过市主要新闻网站向社会公布
7	统计上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一) 对企业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授予荣誉称号时，应当参考其统计信用状况，对失信企业和失信人员，不予颁发政府荣誉；及时撤销失信企业和失信人员获得的荣誉称号
8	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失信当事人	(一) 通过市主要新闻网站向社会公布
9	农资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一) 通过市主要新闻网站向社会公布

序号	对象	信用管理措施
10	海关失信企业	(一) 通过市主要新闻网站向社会公布
11	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一) 取消惩戒对象参加评优评先资格，在失信行为发生后获得荣誉称号的予以撤销
12	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一) 通过市主要新闻网站向社会公布
13	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一) 按程序及时撤销相关荣誉称号。取消惩戒对象参加评先评优资格
14	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	(一) 将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的失信行为责任人通过市主要新闻网站等向社会公布
15	科研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一) 按程序及时撤销相关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优评先资格
16	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一) 依法限制参与评先、评优或取得荣誉称号
17	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一) 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日常监管力度，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 (二) 限制取得表彰奖励，已取得的表彰奖励予以撤销
18	会计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一) 依法限制参与评先、评优或取得荣誉称号

（四）市文明办

序号	对象	信用管理措施
1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一) 撤销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
		(二) 授予荣誉等方面予以参考，进行必要的限制或者禁止
2	安全生产领域联合惩戒对象	(一) 在向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颁发荣誉证书、嘉奖和表彰等荣誉性称号时，应当参考其安全生产信用状况，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不予颁发政府荣誉
3	环境违法“黑名单”	(一) 限制获得荣誉称号
4	食品药品安全严重失信者名单	(一) 按程序及时撤销相关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先评优的资格
5	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一) 限制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获得荣誉证书、嘉奖和表彰等荣誉性称号
6	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一) 依法限制参评文明单位、文明村镇、文明校园、道德模范等荣誉
7	失信被执行人	(一) 禁止参评文明单位、道德模范等荣誉称号

序号	对象	信用管理措施
8	统计上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一) 对企业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授予荣誉称号时, 应当参考其统计信用状况, 对失信企业和失信人员, 不予颁发政府荣誉; 及时撤销失信企业和失信人员获得的荣誉称号
9	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失信当事人	(一) 禁止参评文明单位、道德模范
10	农资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一) 限制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获得荣誉证书、嘉奖和表彰等荣誉性称号
11	海关失信企业	(一) 在一定期限内, 限制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获得荣誉证书、嘉奖和表彰等荣誉性称号
12	涉电力领域“黑名单”	(一) 限制获得荣誉证书、嘉奖和表彰等荣誉性称号, 已取得的荣誉性称号应按程序及时撤销
13	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一) 按程序及时撤销相关荣誉称号, 取消惩戒对象参加评先评优资格
14	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一) 限制获得荣誉称号
15	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一) 按程序及时撤销相关荣誉称号, 取消惩戒对象参加评先评优资格
16	拖欠工资“黑名单”	(一) 按程序及时撤销相关荣誉称号, 取消惩戒对象参加评先评优资格
17	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一) 同等条件下优先给予先进荣誉
18	优秀志愿者	(一) 在道德模范等评选中, 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优秀志愿者
19	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	(一) 文明单位、先进社会组织等评选依据
20	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一) 同等条件下优先给予先进荣誉
21	检验检疫信用 AA 级企业	(一) 在“文明单位”评比中予以优先考虑
22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一) 在“文明单位”评比中予以优先考虑
23	旅游领域严重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一) 按程序即时撤销相关荣誉, 取消惩戒对象参加评优评先资格, 不得向惩戒对象授予“文明单位”、“道德模范”荣誉
24	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	(一) 按程序即时撤销相关荣誉, 取消惩戒对象参加评优评先资格, 不得向惩戒对象授予“文明单位”、“道德模范”荣誉
25	科研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一) 按程序及时撤销相关荣誉称号, 取消参加评优评先资格
26	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一) 限制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获得荣誉证书、嘉奖和表彰等荣誉性称号

(五) 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对象	信用管理措施
1	农资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一) 限制失信相关人获得或撤销其相关的从业资格
		(二) 失信企业产生新的违法违规行为时,依法依规从严从重处罚
		(三) 对失信企业扩大抽检范围,增加抽检频次
2	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一) 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日常监管力度,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
3	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一) 限制严重失信企业申报水流、山岭、荒地等国有自然资源利用项目以及重点自然资源保护建设项目。

(六) 市编办

序号	对象	信用管理措施
1	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一) 依法限制登记为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
2	失信被执行人	(一) 依法限制登记为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
3	统计上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一) 依法限制登记为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
4	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失信当事人	(一) 依法限制登记为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
5	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一) 依法限制登记为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
6	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一) 依法限制登记为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
7	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	(一) 限制登记为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
8	科研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一) 依法限制登记为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
9	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一) 依法限制登记为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
10	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一) 依法限制登记为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
11	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一) 依法限制登记为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
12	会计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一) 依法限制登记为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

(七) 市发展改革委

序号	对象	信用管理措施
1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一) 在“信用株洲”及相关网站、平台公示联合惩戒对象的失信信息 (二) 依法依规限制政府性资金支持 (三) 从严审核企业债券转报 (四) 依法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 (五) 在行政许可、新增项目审批核准、授予荣誉等方面予以参考，进行必要的限制或者禁止 (六) 依法限制申报进口关税配额
2	安全生产领域联合惩戒对象	(一) 依法暂停审批其新的重大项目申报，核减、停止拨付或收回政府补贴资金 (二) 依法限制取得政府性资金支持 (三) 依法限制生产经营单位取得或者终止其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 (四) 从严审核企业债券转报 (五) 在“信用株洲”及相关网站、平台公示联合惩戒对象的失信信息
3	环境违法“黑名单”	(一) 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 (二) 从严审核企业债券转报 (三) 停止执行投资等领域优惠政策 (四) 在“信用株洲”及相关网站、平台公示联合惩戒对象的失信信息
4	食品药品安全严重失信者名单	(一) 在申请政府性资金支持时，采取从严审核或降低支持力度或不予支持等限制措施 (二) 从严审核企业债券转报 (三) 在“信用株洲”及相关网站、平台公示联合惩戒对象的失信信息
5	失信被执行人	(一) 从严审核企业债券转报 (二) 限制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 (三) 享受优惠性政策认定参考 (四) 在“信用株洲”及相关网站、平台公示联合惩戒对象的失信信息

序号	对象	信用管理措施
6	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一) 在“信用株洲”及相关网站、平台公示联合惩戒对象的失信信息 (二) 限制失信企业享受政府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 (三) 享受优惠性政策支持的审慎性参考
7	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一) 依法限制财政补助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 (二) 作为选择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参考 (三) 从严审核企业债券转报 (四) 享受优惠性政策认定参考 (五) 依法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 (六) 在“信用株洲”及相关网站、平台公示联合惩戒对象的失信信息
8	统计上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一) 在“信用株洲”及相关网站、平台公示联合惩戒对象的失信信息 (二) 依法依规限制取得政府性资金支持 (三) 从严审核企业债券转报 (四) 优惠性政策认定的重要参考
9	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失信当事人	(一) 供新增项目核准时审慎性参考 (二) 从严审核企业债券转报 (三) 通过“信用株洲”网站向社会公布 (四) 依法限制获取政府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 (五) 享受优惠性政策的审慎性参考 (六) 在“信用株洲”及相关网站、平台公示联合惩戒对象的失信信息
10	农资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一) 从严审核企业债券转报 (二) 在政府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安排过程中, 将失信企业的失信信息作为审批的重要参考 (三) 享受优惠性政策支持的审慎性参考 (四) 在“信用株洲”及相关网站、平台公示联合惩戒对象的失信信息

序号	对象	信用管理措施
11	海关失信企业	(一) 从严审核企业债券转报 (二) 在申请政府性资金支持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时,依法依规采取从严审核或降低支持力度或不予支持等限制措施 (三) 在“信用株洲”及相关网站、平台公示联合惩戒对象的失信信息
12	涉电力领域“黑名单”	(一) 从严审核企业债券转报 (二) 在“信用株洲”及相关网站、平台公示联合惩戒对象的失信信息
13	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一) 限制其新的重大项目申报的审批、核减、停止拨付或收回政府补贴资金和保障资金 (二) 从严审核企业债券转报 (三) 限制或者禁止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依法取消已获得的特许经营权 (四) 停止执行投资等领域优惠政策 (五) 在“信用株洲”及相关网站、平台公示联合惩戒对象的失信信息
14	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一) 从严审核企业债券转报 (二) 限制获取政府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 (三) 作为选择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参考 (四) 限制享受优惠性政策认定参考 (五) 在“信用株洲”及相关网站、平台公示联合惩戒对象的失信信息
15	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一) 限制、暂停或取消对惩戒对象的政策性资金支持 (二) 依法限制或者禁止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 (三) 作为评估选择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作伙伴的因素 (四) 从严审核企业债券转报 (五) 在“信用株洲”及相关网站、平台公示联合惩戒对象的失信信息
16	拖欠工资“黑名单”	(一)依法暂停审批其新的重大项目申报,限制取得政府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等支持,核减、停止拨付或收回政府补贴资金 (二)撤销其相关领域的荣誉称号,禁止参与评优、评先 (三) 在“信用株洲”及相关网站、平台公示联合惩戒对象的失信信息

序号	对象	信用管理措施
17	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p>(一) 建立行政审批绿色通道，根据实际情况实施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部分申报材料（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材料除外不齐备的，如行政相对人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可先行受理，加快办理进度</p> <p>(二) 在专项建设基金项目申报筛选中，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p> <p>(三) 企业债发行过程中，鼓励发行人披露海关认证信息，增强发行人的市场认可度，降低企业融资成本</p> <p>(四) 在“信用株洲”及相关网站、平台公示联合奖惩对象的信息</p>
18	优秀志愿者	<p>(一) 对优秀志愿者担任法人代表的企业，在税收管理、企业债发行等行政审批事项受理中实施“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措施，部分申报材料（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提供的材料除外）不齐备的，如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可先行受理，加快办理进度</p> <p>(二) 在“信用株洲”及相关网站、平台公示联合奖惩对象的信息</p>
19	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	<p>(一) 建立行政审批绿色通道，根据实际情况实施“容错受理”等便利服务，部分申报材料（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材料除外不齐备的，如行政相对人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可先行受理，加快办理进度</p> <p>(二) 企业债发行过程中，鼓励发行人披露纳税信用级别信息增强发行人的市场认可度，降低企业融资成本</p> <p>(三) 在“信用株洲”及相关网站、平台公示联合奖惩对象的信息</p>
20	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p>(一) 建立行政审批“绿色通道”，根据实际情况实施“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措施。除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材料外，部分申报材料不齐备的，如其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可先行受理，加快办理进度</p> <p>(二) 在政府投资补助、项目贴息、项目审批、项目核准等方面予以积极支持</p> <p>(三) 企业债发行过程中，鼓励发行人披露信用信息，增强发行人的市场认可度，降低企业融资成本</p> <p>(四) 在申请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时，给予一定优惠措施，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p> <p>(五) 在“信用株洲”及相关网站、平台公示联合惩戒对象的失信信息</p>
21	检验检疫信用 AA 级企业	<p>(一) 建立相关行政审批绿色通道，根据实际情况实施“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部分申报材料（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材料除外）不齐备的，如行政相对人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可先行受理，加快办理进度</p> <p>(二) 企业债发行过程中，鼓励发行人披露检验检疫信用 AA 级信息，增强发行人的市场认可度，降低企业融资成本</p> <p>(三) 在电力直接交易中，对于交易主体为检验检疫信用 AA 级企业的，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p> <p>(四) 在“信用株洲”及相关网站、平台公示联合奖惩对象的信息</p>

序号	对象	信用管理措施
22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 守信典型企业	<p>(一) 建立行政审批绿色通道，根据实际情况实施“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部分申报材料（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材料除外不齐备的，如其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可先行受理，加快办理进度</p> <p>(二) 在实施政府性资金项目安排和其他投资领域优惠政策时，将认定守信情况作为重要参考，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p> <p>(三) 在对循环经济先进典型的表彰中对守信主体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p> <p>(四) 在对节能工作中作出贡献的集体、个人的表彰和奖励中对守信主体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p> <p>(五) 在组织实施循环经济示范试点中对守信主体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p> <p>(六) 在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申报中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p> <p>(七) 在中央财政性建设资金投资安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中，对守信主体适当减少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p> <p>(八) 在电力业务许可管理制度事中事后监管工作中，对守信主体降低自查及随机抽查频次</p> <p>(九) 在“信用株洲”及相关网站、平台公示联合惩戒对象的失信信息</p>
23	旅游领域严重失信相关 责任主体	<p>(一) 依法限制取得或终止其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p> <p>(二) 依法限制参与工程招投标活动。</p> <p>(三) 在实施政府性资金项目安排和其他投资领域优惠政策时，采取从严审核或降低支持力度或不予支持等限制措施。</p> <p>(四) 依法对申请发行企业债券不予受理。</p> <p>(五) 在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申报中不予支持。</p> <p>(六) 在中央财政性建设资金安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中，将失信当事人列为重点监督检查对象，提高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p> <p>(七) 依法限制、暂停或取消政策性资金、政府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p> <p>(八) 限制失信当事人享受优惠性政策的审慎性参考。</p> <p>(九) 在“信用株洲”及相关网站、平台公示联合惩戒对象的失信信息</p>
24	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	<p>(一) 限制补贴性资金支持</p> <p>(二) 将其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的失信行为作为限制享受优惠性政策的重要参考因素</p> <p>(三) 限制享受投资等领域优惠政策</p> <p>(四) 在“信用株洲”及相关网站、平台公示联合惩戒对象的失信信息</p>

序号	对象	信用管理措施
25	科研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一) 暂停审批其新的重大项目申报，核减、停止拨付或收回政府补贴资金
		(二) 依法限制参与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
		(三) 依法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
		(四) 依法限制享受投资等领域优惠政策
		(五) 依法对申请发行企业债券不予受理
26	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一) 依法限制失信企业申请财政补助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
		(二) 依法将失信信息作为选择基础设施等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作伙伴的重要参考因素，限制失信主体成为项目合作伙伴
		(三) 将违法失信信息作为审核或注册公司信用类债券的重要参考
		(四) 将相关机构及其法人代表、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等失信责任主体状况作为优惠性政策支持的审慎性参考
		(五) 依法限制失信企业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27	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一) 依法限制获取财政补助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
		(二) 依法限制参与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投标活动
		(三) 依法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
		(四) 对申请发行企业债券不予受理
		(五) 作为限制申报分配进口关税配额的参考
		(六) 通过“信用株洲”网站及其他主要新闻网站向社会公布
28	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一) 限制政府性资金支持，对政府性资金申请从严审核，或降低支持力度
		(二) 限制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
		(三) 依法对申请发行企业债券不予受理
		(四) 限制取得表彰奖励，已取得的表彰奖励予以撤销
29	会计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一) 通过“信用株洲”网站向社会公布
		(二) 实行行业惩戒
		(三) 限制获取政府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

序号	对象	信用管理措施
30	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p>(一) 依法对申请发行企业债券不予受理</p> <p>(二) 依法限制严重失信企业享受政府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p> <p>(三) 对重失信企业，在有关商品进口关税配额申报中予以限制</p> <p>(四) 对严重失信企业限制参与工程等招投标</p> <p>(五) 在审批投资、进出口、科技等政策支持的申请时，将严重失信企业作为其享受该政策的审慎性参考；与严重失信企业相关的科技项目暂停审批</p> <p>(六) 将严重失信企业通过“信用株洲”网站统向社会公布；严重失信企业变更名称的，将变更前后的名称在“信用株洲”上公示</p>
31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一) 在“信用株洲”及相关网站、平台公示联合惩戒对象的失信信息
32	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一) 在“信用株洲”及相关网站、平台公示联合惩戒对象的失信信息
33	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	(一) 在“信用株洲”及相关网站、平台公示联合惩戒对象的失信信息
34	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一) 在“信用株洲”及相关网站、平台公示联合惩戒对象的失信信息
35	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一) 在“信用株洲”及相关网站、平台公示联合惩戒对象的失信信息
36	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一) 在“信用株洲”及相关网站、平台公示联合惩戒对象的失信信息
37	涉金融严重失信人	(一) 在“信用株洲”及相关网站、平台公示联合惩戒对象的失信信息
38	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	(一) 在“信用株洲”及相关网站、平台公示联合惩戒对象的失信信息
39	失信企业	(一) 在“信用株洲”及相关网站、平台公示联合惩戒对象的失信信息
40	电子商务及分享经济领域炒信行为相关失信主体	(一) 在“信用株洲”及相关网站、平台公示联合惩戒对象的失信信息
41	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一) 在“信用株洲”及相关网站、平台公示联合惩戒对象的失信信息
42	电子认证服务行业联合奖惩对象	(一) 在“信用株洲”及相关网站、平台公示联合惩戒对象的失信信息
43	慈善捐赠领域联合奖惩对象	(一) 在“信用株洲”及相关网站、平台公示联合奖惩对象的信息

(八)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序号	对象	信用管理措施
1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一) 依法限制参与配电网工程招投标活动
		(二) 限制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
		(三) 限制工业和信息化财政资金支持
2	环境违法“黑名单”	(一) 依法限制参与配电网工程招投标活动
		(二) 限制工业和信息化财政资金支持
3	失信被执行人	(一) 依法限制参与配电网工程招投标活动
		(二) 限制工业和信息化财政资金支持
4	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一) 依法限制参与配电网工程招投标活动
		(二) 限制工业和信息化财政资金支持
5	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失信当事人	(一) 依法限制参与配电网工程招投标活动
		(二) 加强货车生产和改装监管
		(三) 限制工业和信息化财政资金支持
6	涉电力领域“黑名单”	(一) 依法限制参与配电网工程招投标活动
		(二) 限制工业和信息化财政资金支持
7	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一) 依法限制参与配电网工程招投标活动
		(二) 限制工业和信息化财政资金支持
8	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一) 依法限制参与配电网工程招投标活动
		(二) 限制工业和信息化财政资金支持
9	旅游领域严重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一) 限制企业经营时的审慎性参考
		(二) 依法限制参与工程招投标活动
		(三) 限制工业和信息化财政资金支持
10	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	(一) 在申请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时，将其失信信息作为审核相关许可的重要参考
		(二) 限制工业和信息化财政资金支持

序号	对象	信用管理措施
11	科研领域相关失信主体	(一) 依法限制参与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
		(二) 依法限制新网站开办；在申请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时，将失信信息作为审核相关许可的重要参考
		(三) 依法限制失信企业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四) 限制工业和信息化财政资金支持
12	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一) 依法限制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投标活动
		(二) 限制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从严审查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申请
		(三) 限制工业和信息化财政资金支持
13	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一) 从严审查失信当事人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申请和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核准申请
		(二) 限制工业和信息化财政资金支持
14	会计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一) 申请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审批参考
		(二) 限制工业和信息化财政资金支持

（九）市科技局

序号	对象	信用管理措施
1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一) 限制科技财政资金支持
2	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一) 限制科技财政资金支持
3	失信被执行人	(一) 限制科技财政资金支持
4	安全生产领域联合惩戒对象	(一) 暂停审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科技项目
5	食品药品安全严重失信者名单	(一) 限制新的科技扶持项目，将其严重失信行为计入科研信用记录，并依据有关规定暂停审批其新的科技项目扶持资金申报等
6	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一) 暂停审批与失信企业相关的科技项目
7	统计上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一) 暂停审批与失信企业相关的科技项目
8	农资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一) 暂停审批与失信企业相关的科技项目
9	海关失信企业	(一) 在一定期限内，暂停审批与失信企业相关的科技项目

序号	对象	信用管理措施
10	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一) 限制科技项目的申报和审批
11	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一) 限制新的科技扶持项目，并依据有关规定暂停审批其新的科技项目扶持资金申报等
12	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一) 科研开发项目，在符合相关年度科技计划立项管理程序要求的基础上予以优先考虑 (二) 在各类科技奖励的申报等方面，同等条件优先考虑
13	科研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一) 限制或取消一定期限申报或承担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资格
		(二) 在上级科技管理部门依法撤销其科学技术奖奖励后，配合开展追回奖金、证书的工作
		(三) 一定期限内或终身取消科学技术奖被提名资格
		(四)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推荐工作的重点监管对象
		(五) 撤销其行为发生年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并在服务平台上公告
		(六) 在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立项、评审专家遴选、职称评定、职务晋升、项目管理专业机构选定、科技奖励评审、间接费用核定、结余资金留用及创新基与人才遴选、考核评估等工作中，将失信信息作为重要参考依据
		(七) 按程序及时撤销相关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优评先资格
14	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一) 暂停审批相关的科技项目
15	会计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一) 限制推荐参与各级科技项目研究或管理工作
16	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一) 依法限制严重失信企业享受政府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
		(二) 在审批投资、进出口、科技等政策支持的申请时，将严重失信企业作为其享受该政策的审慎性参考；与严重失信企业相关的科技项目暂停审批
17	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一) 限制取得表彰奖励，已取得的表彰奖励予以撤销

（十）市公安局

序号	对象	信用管理措施
1	失信被执行人	(一) 对其办理出国（境）证照事项进行联动检测
		(二) 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予以立案侦查

序号	对象	信用管理措施
2	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一) 在出入境管理方面给予一定优化服务
3	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失信当事人	(一) 加强货车生产和改装监管
4	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一) 对原油、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企业,依法撤销原油、成品油经营许可,列于“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期间不得再次申请经营许可
5	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	(一) 对失信主体申请城市货源车辆通行证予以限制
6	科研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一) 对其依法采取责令改正、暂停相关业务、停止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等措施

(十一) 市民政局

序号	奖惩对象	信用管理措施
1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一) 撤销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
		(一) 限制取得政府性资金支持
		(二) 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对失信会员实行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不予接纳、劝退等
		(三) 加大日常监督检查频次和提高随机抽查概率
2	优秀志愿者	(一) 优秀志愿者在为其本人及其直系亲属申办入住公办养老机构时给予优先
3	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	(一) 先进社会组织等评选时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4	失信被执行人	(一) 限制取得政府性资金支持
		(二) 查询婚姻登记信息
		(三) 加大日常监督检查频次和提高随机抽查概率
5	慈善捐赠领域失信行为主体	(一) 限制取得政府性资金支持
		(二) 相关单位可在市场监管、现场检查等工作中予以参考
6	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一) 作为在同一时段内认定低保、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对象、保障性住房等保障对象,以及复核其救助保障资格的重要参考
7	会计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一) 依法限制参与评先、评优或取得荣誉称号

(十二) 市司法局

序号	对象	信用管理措施
1	失信被执行人	(一) 限制参与评先、评优
		(一) 查询律师登记信息
		(二) 加大日常监督检查频次和提高随机抽查概率
2	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	(一) 限制参与相关行业评优评先
		(二) 供重点行业从业人员执业资质资格许可和认定参考

(十三) 市财政局

序号	对象	信用管理措施
1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一) 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 依法依规限制政府性资金支持
		(三) 依法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四) 依法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
		(五) 对失信注册执业人员等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
2	安全生产领域联合惩戒对象	(一) 依法限制取得政府性资金支持
		(二) 依法限制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环境违法“黑名单”	(一) 依法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 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
		(三) 限制补贴性资金支持
4	食品药品安全严重失信者名单	(一) 在申请政府性资金支持时, 采取从严审核或降低支持力度或不予支持等限制措施
		(二)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一) 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二) 限制失信企业享受政府补贴性资金支持
		(三) 享受优惠性政策支持的审慎性参考

序号	对象	信用管理措施
6	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一) 依法处理财政违法违规行为
		(二) 依法限制财政补助补贴性资金支持
		(三) 依法限制失信责任主体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 作为选择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参考
		(五) 依法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
		(六) 享受优惠性政策认定参考
7	失信被执行人	(一) 依法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 限制补贴性资金支持
		(三) 享受优惠性政策认定参考
8	统计上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一) 依法依规限制取得政府性资金支持
		(二) 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 优惠性政策认定重要参考
9	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失信当事人	(一) 依法限制失信当事人在一定时期内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二) 依法依规限制获取政府补贴性资金和支持
		(三) 享受优惠性政策的审慎性参考
10	农资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一) 在政府补贴性资金的安排过程中，将失信企业的失信信息作为审批的重要参考
		(二) 享受优惠性政策支持的审慎性参考
		(三) 依法限制失信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1	海关失信企业	(一)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二) 在申请政府性资金支持支持时，依法依规采取从严审核或降低支持力度或不予支持等限制措施
13	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一) 限制其新的重大项目申报的审批、核减、停止拨付或收回政府补贴资金和保障资金
		(二) 依法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 限制或者禁止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依法取消已获得的特许经营权
		(四) 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五) 限制、暂停或取消政策性资金支持

序号	对象	信用管理措施
14	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一)依法限制其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限制获取政府补贴性资金支持
		(三)作为选择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参考
15	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一)限制、暂停或取消对惩戒对象的政策性资金支持
		(二)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依法限制或者禁止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
		(四)依法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五)作为评估选择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作伙伴的因素
16	拖欠工资“黑名单”	(一)依法暂停审批其新的重大项目申报，限制取得政府性资金支持，核减、停止拨付或收回政府补贴资金
		(二)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公共资源交易和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
		(三)享受各类优惠政策时审慎性参考
17	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一)给予政府采购活动便利和优惠，将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列入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招标的评审指标，参照财务状况指标给予适当分值，或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信用予以加分
		(二)提供绿色通道或专门人员帮助办理涉税事项
18	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一)在实施财政性资金项目安排时，将安全生产守信情况作为参考条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联合激励对象
19	检验检疫信用 AA 级企业	(一)在安排财政性资金时，有条件的将检验检疫信用作为参考条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检验检疫信用 AA 级企业
20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一)在实施财政性资金项目安排时，将守信典型的守信状况作为参考条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21	旅游领域严重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一)依法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依法限制取得或终止其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
		(三)在实施政府性资金项目安排和其他投资领域优惠政策时，采取从严审核或降低支持力度或不予支持等限制措施
		(四)在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申报中不予支持
		(五)依法限制、暂停或取消政策性资金、政府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

序号	对象	信用管理措施
22	科研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一) 暂停审批其新的重大项目申报，核减、停止拨付或收回政府补贴资金
		(二) 将失信信息作为加强对境内上市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或相关人员成为股权激励对象事中事后监管的参考
		(三) 依法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
		(四) 依法限制其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依法限制其作为装备承制单位参与武器装备采购
23	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一) 依法限制失信企业申请财政补助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
		(二) 依法限制失信企业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 依法将失信信息作为选择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等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作伙伴的重要参考因素，限制失信主体成为项目合作伙伴
24	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一) 依法限制获取财政补助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
		(二) 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三) 通过政府采购网及其他主要新闻网站向社会公布
25	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一) 限制政府性资金支持，对政府性资金申请从严审核，或降低支持力度
		(二) 限制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
		(三) 依法限制其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6	会计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一) 罚款、限制从事会计工作、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惩戒措施
		(一) 记入会计从业人员信用档案
		(二) 通过财政局网站向社会公布
		(三) 实行行业惩戒
		(四) 限制获取政府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
27	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一) 依法限制严重失信企业享受政府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
		(二) 对严重失信企业在一定时期内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十四)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序号	对象	信用管理措施
1	安全生产领域联合惩戒对象	(一) 根据安全生产风险水平, 上调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险费率
2	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一) 限制享受政府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
3	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一) 依法限制财政补助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
4	失信被执行人	(一) 限制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
5	统计上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一) 优惠性政策认定重要参考
6	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失信当事人	(一) 依法依规限制获取政府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
7	农资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一) 在政府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安排过程中, 将失信企业的失信信息作为审批的重要参考
8	海关失信企业	(一) 在申请政府性资金支持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时, 依法依规采取从严审核或降低支持力度或不予支持等限制措施
9	涉电力领域“黑名单”	(一) 在政府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安排过程中, 将失信信息作为审批的重要参考
10	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一) 限制其新的重大项目申报的审批、核减、停止拨付或收回政府补贴资金和保障资金
11	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一) 限制获取政府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
12	拖欠工资“黑名单”	(一) 列为重点监管对象, 增加日常巡查和随机抽查次数, 按要求定期报送工资发放情况 (二) 撤销其相关领域的荣誉称号, 禁止参与评优、评先 (三) 列入行业“慎用劳务企业”名单 (四) 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
13	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一) 在办理社会保险业务时可享受企业绿色通道, 实施快捷服务
14	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	(一) 办理社保等业务时给予提前预约、优先办理等必要便利
15	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一) 办理社会保险业务时享受“绿色通道”和快捷服务 (二) 引进管理和专业技术等各类人才时, 给予相关支持
16	检验检疫信用 AA 级企业	(一) 在办理社会保险业务时可享受企业绿色通道, 实施快捷服务

序号	对象	信用管理措施
17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一) 在办理社会保险业务时可享受企业绿色通道，实施快捷服务 (二) 将守信典型的企业的守信状况作为重要参考，按照有关规定适当降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8	旅游领域严重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一) 依法限制、暂停或取消政策性资金、政府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
19	科研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一) 按程序及时撤销相关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优评先资格 (二) 暂停审批其新的重大项目申报，核减、停止拨付或收回政府补贴资金
20	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一) 将失信企业列为重点监督检查对象，增加社会保险监督检查和稽核的频次，再次发现有社会保险违法违规行为的，延长公示期限 (二) 限制失信企业参与社会保险业务合作项目 (三) 限制失信主体办理社会保险业务的便捷性 (四) 依法限制失信企业申请财政补助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
21	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一) 依法限制获取财政补助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
22	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一) 限制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
23	会计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一) 限制获取政府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
24	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一) 依法限制严重失信企业享受政府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

（十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序号	对象	信用管理措施
1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一) 依法限制取得政府供应土地 (二) 依法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2	安全生产领域联合惩戒对象	(一) 在土地使用、采矿权取得等环节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依法采取严格限制或禁止等措施
3	环境违法“黑名单”	(一) 依法限制取得政府供应土地
4	食品药品安全严重失信者名单	(一) 依法限制取得政府供应土地
5	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一) 依法限制取得政府供应土地

序号	对象	信用管理措施
6	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一)依法限制取得政府供应土地
7	失信被执行人	(一)限制其购买的不动产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
8	统计上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一)依法限制取得政府供应土地
9	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失信当事人	(一)依法限制取得政府供应土地
10	农资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一)依法限制取得政府供应土地
11	海关失信企业	(一)对有拖欠缴海关应缴税款或应缴罚没款项情形的海关失信企业，在海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后，仍不履行的，限制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取得政府供应土地
12	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一)依法限制取得政府供应土地
13	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一)依法限制取得政府供应土地
14	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一)依法限制取得政府供应土地
15	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一)在政府招标供应土地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16	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	(一)在政府招标供应土地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17	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一)在政府招标供应土地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18	检验检疫信用 AA 级企业	(一)在政府招拍挂供应土地时，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19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一)在政府招标出让土地使用权时，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20	科研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一)依法限制取得政府供应土地
21	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一)对失信企业在取得政府供应土地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
22	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一)依法限制取得政府供应土地
23	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一)限制取得政府供应土地
		(二)限制购买不动产及国有产权交易
24	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一)对严重失信企业在取得政府供应土地时，进行必要限制

(十六)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序号	对象	信用管理措施
1	失信被执行人	(一) 限制购买不动产及国有产权交易
2	海关失信企业	(一) 对有拖欠缴海关应缴税款或应缴罚没款项情形的海关失信企业，在海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后，仍不履行的，限制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购买房产、土地等不动产 (二) 限制参与国有企业资产、国家资产等国有产权交易
3	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一) 限制取得房地产项目开发规划选址许可、设施验收许可施工许可、商品房预（销）售许可、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和备案等 (二) 禁止惩戒对象在法定期限内担任相关生产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已经担任的依法责令办理变更登记 (三) 加大现场执法检查频次 (四) 将其作为重点监管监察对象，建立常态化暗查暗访机制不定期开展抽查 (五) 约谈其主要负责人，对其主要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强制进行相关业务培训 (六) 暂停其相关资质证书的评审，对已取得资质证书的，依法依规对其资质作撤销或是降级处理 (七) 依法对惩戒对象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 (八) 发现有新的失信行为的，依法依规在自由裁量范围内从重处罚
4	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一) 限制部分消费行为
5	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一) 惩戒对象为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的，限制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等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6	拖欠工资“黑名单”	(一) 工程项目违法转包、分包造成严重拖欠工资的，可以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
7	优秀志愿者	(一) 对优秀志愿者中见义勇为伤残人员、英雄模范的家庭及其他依法应当优先保障的家庭，依申请优先安排公共租赁住房保障
8	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一) 建立行政审批“绿色通道”，根据实际情况实施“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措施。除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材料外，部分申报材料不齐备的，如其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可先行受理，加快办理进度 (二) 可适度减少常规检查

序号	对象	信用管理措施
9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 守信典型企业	(一) 在房地产交易、房地产中介机构备案等方面给予必要便利和优惠
		(二) 对守信典型企业可适度减少常规检查
		(三) 优先推荐申报国家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等
10	旅游领域严重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一) 依法限制取得或终止其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
		(二) 依法限制参与工程招投标活动
11	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一) 列为重点监督对象，加大日常监督检查频次和提高随机抽查概率
		(二) 限制参与工程等招投标
12	安全生产领域联合惩戒对象	(一) 限制申请获得相关的行政许可
		(二) 限制取得生产等许可
		(三) 限制参与工程等招投标
13	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一) 列为重点监督对象，加大日常监督检查频次和提高随机抽查概率
		(二) 限制参与工程等招投标
14	涉电力领域“黑名单”	(一) 列为重点监督对象，加大日常监督检查频次和提高随机抽查概率
		(二) 限制参与工程等招投标
		(三) 列为重点监督对象，加大日常监督检查频次和提高随机抽查概率
15	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	(一) 限制参与工程等招投标
16	科研领域相关失信主体	(一) 依法限制参与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
		(二) 依法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
		(三) 依法限制取得建筑开发规划选址许可、新增建设项目规划许可；水土保持方案许可和设施验收许可、施工许可等
17	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一) 依法限制失信企业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18	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一) 依法限制参与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投标活动
		(二) 依法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

序号	对象	信用管理措施
19	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一) 作为在同一时段内认定保障性住房等保障对象，以及复核其救助保障资格的重要参考

（十七）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对象	信用管理措施
1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一) 禁止受让收费公路权益
		(二) 依法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三) 依法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
2	环境违法“黑名单”	(一) 依法限制参与财政投资公共工程建设项目投标活动
		(二) 依法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
3	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一) 限制受让收费公路权益
4	失信被执行人	(一) 限制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
		(二) 限制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代理活动
		(三) 限制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活动
		(四) 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招标从业活动
5	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一) 依法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
		(二) 依法限制参与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投标活动
		(三) 依法限制受让收费公路权益
6	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失信当事人	(一) 依法严格道路运输市场准入
		(二) 限制企业经营的审慎性参考
		(三) 依法限制参与工程等招投标
		(四) 供新增项目核准时审慎性参考
		(五) 加强货车生产和改装监管
		(六) 加强重点货源单位监管
		(七) 在重要路段和节点加强对失信当事人的监管
		(八) 加强安全生产监管
		(九) 限制失信当事人享受优惠性政策的审慎性参考

序号	对象	信用管理措施
7	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一)依法限制参与政府投资公共工程建设的投标活动 (二)依法限制或者禁止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依法取消已获得的特许经营权
8	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一)依法限制受让收费公路权益参考 (二)依法限制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投标活动参考
9	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一)依法限制或者禁止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
10	拖欠工资“黑名单”	(一)工程项目违法转包、分包造成严重拖欠工资的，可以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
11	优秀志愿者	(一)鼓励城市交通系统给予优秀志愿者购票优惠政策
12	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	(一)优先办理车辆通关手续 (二)优先核发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
13	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一)在道路运输企业审验、确定经营范围、线路投标等方面给予一定优惠措施
14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 守信典型企业	(一)在办理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及工程建设等行政审批过程中，优先或加快办理 (二)在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及工程建设等行政检查过程中，适度减少检查频次 (三)在政府投资交通运输项目、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交通运输项目的招标过程中，给予降低保证金比例、提高工程预付款比例、守信奖励等优惠，同等条件优先考虑 (四)在道路运输企业审验、确定经营范围、线路投标等方面给予一定优惠措施 (五)对守信典型企业给予重点支持，出台优惠政策、便利化服务措施时，优先选择试点 (六)优先推荐公路水运交通优质工程奖等国家和地方相关奖项，将守信典型的守信状况作为各部门在本行业、本领域内颁发荣誉证书、嘉奖和表彰等荣誉性称号的重要参考，优先给予奖励和表彰 (七)在交通运输局网站及主流媒体上公布和宣传守信典型企业守信状况，进一步增强社会影响力 (八)在企业投资的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工程发包和市场交易中，鼓励招标人和项目单位给予投标、履约、质量保证金减免、提高工程预付款比例、守信奖励等优惠，同等条件优先考虑 (九)鼓励铁路、公路、水路等运输服务企业给予守信典型企业一定便利措施

序号	对象	信用管理措施
15	旅游领域严重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一) 依法限制取得或终止其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
		(二) 依法限制参与工程招投标活动
16	科研领域相关失信主体	(一) 依法限制参与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
		(二) 依法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
17	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一) 依法限制失信企业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二) 依法限制失信企业受让收费公路权益
18	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一) 依法限制参与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投标活动
		(二) 依法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
		(三) 依法限制受让收费公路权益参考
19	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一) 严重失信企业限制受让收费公路权益

(十八) 市水利局

序号	对象	信用管理措施
1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一) 依法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二) 依法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
2	环境违法“黑名单”	(一) 依法限制参与财政投资公共工程建设项目投标活动
		(二) 依法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
3	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一) 依法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
4	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一) 依法限制取得水土保持方案许可
5	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一) 依法限制或者禁止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
7	旅游领域严重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一) 依法限制取得或终止其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
		(二) 依法限制参与工程招投标活动
8	科研领域相关失信主体	(一) 依法限制参与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
		(二) 依法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

序号	对象	信用管理措施
9	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一)依法限制失信企业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10	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一)依法限制参与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投标活动
		(二)依法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
11	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一)限制严重失信企业申报水流、山岭、荒地等国有自然资源利用项目以及重点自然资源保护建设项目

(十九) 市商务粮食局

序号	对象	信用管理措施
1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一)依法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2	环境违法“黑名单”	(一)限制参与财政投资公共工程建设项目投标活动
3	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一)享受优惠性政策支持的审慎性参考
4	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一)享受优惠性政策认定参考
		(二)依法限制参与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投标活动
		(一)限制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
		(二)限制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代理活动
		(三)限制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活动
		(四)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招标从业活动
5	失信被执行人	(五)享受优惠性政策认定参考
		(六)限制住宿较高星级宾馆、酒店；限制在夜总会、高尔夫球场消费
		(一)享受优惠性政策认定参考
		(一)限制失信当事人享受优惠性政策的审慎性参考
		(一)享受优惠性政策支持的审慎性参考
		(一)限制参与政府投资公共工程建设的投标活动

序号	对象	信用管理措施
10	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一) 享受优惠性政策认定参考
		(二) 依法限制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投标活动参考
11	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一) 限制取得直销资格
		(二) 限制执行对外援助项目(含优惠贷款项目)
		(三) 限制成为出国举办经济贸易展览会的组展单位
12	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	(一) 办理商务领域相关行政审批事项时, 给予优先处理的便利政策, 缩短办证时间
13	检验检疫信用 AA 级企业	(一) 办理商务领域相关行政审批事项时, 给予优先处理的便利政策, 缩短办证时间
14	旅游领域严重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一) 依法限制参与工程招投标活动
		(二) 限制失信当事人享受优惠性政策的审慎性参考
15	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	(一) 将其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的失信行为作为限制享受优惠性政策的重要参考因素
16	科研领域相关失信主体	(一) 依法限制参与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
17	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一) 依法限制失信企业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18	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一) 依法限制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投标活动
19	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一) 对有关原油加工企业, 视情节严重程度, 暂停其使用进口原油, 或取消原油进口和使用资质, 或暂停申领进出口许可证、暂停成品油加工出口业务、暂停安排进口允许量或出口配额, 列于“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期间不得再次申请原油进口和使用资质

(二十) 市文旅广体局

序号	对象	信用管理措施
1	失信被执行人	(一) 限制部分高消费行为
2	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失信当事人	(一) 限制部分高消费行为
3	优秀志愿者	(一) 优秀志愿者享受株洲博物馆、株洲市图书馆、株洲市少年儿童图书馆、株洲市文化馆、株洲书画院等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参观和同等条件下优先参加各类活动、培训等便利服务。其中, 优秀志愿者在株洲市图书馆享受为期 5 年的借阅权限升级 的优惠政策
		(二) 鼓励体育场馆等公共文化体育场所给予优秀志愿者票价优惠等便利服务

序号	对象	信用管理措施
4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一) 禁止部分高消费行为 (二) 限制取得政府性资金支持 (三) 对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的严重失信主体实施限制旅游度假、入住星级宾馆等措施
5	失信被执行人	(一) 限制在一定范围的旅游、度假
6	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失信当事人	(一) 限制部分高消费行为
7	优秀志愿者	(一) 推动全市各景区，在优秀志愿者本人参观时提供门票减免优惠
8	旅游领域严重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一) 依法限制失信当事人进入旅游市场 (二) 限制企业经营时的审慎性参考 (三) 依法限制参与工程招投标活动 (四) 加强旅游经营和服务质量监管 (五) 作为导游证审验换发及领队资格确认时的重要参考 (六) 加强安全生产经营监管 (七) 限制部分高消费行为 (八) 限制失信当事人享受优惠性政策的审慎性参考
9	海关失信企业	(一) 对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的严重失信主体实施限制旅游度假、入住星级宾馆等措施
10	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	(一) 供重点行业从业人员执业资质资格许可和认定参考
11	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一) 限制在一定范围的旅游、度假等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二十一）市卫生健康委

序号	对象	信用管理措施
1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一) 依法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二) 限制取得政府性资金支持
2	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	(一) 将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的失信行为人纳入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序号	对象	信用管理措施
3	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	(一) 限制参与相关行业评优评先
		(二) 供重点行业从业人员执业资质资格许可和认定参考
4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一) 依法限制失信企业参与药品和医疗器械集中采购及配送活动
		(二) 依法限制失信企业参与二类疫苗采购活动
		(三) 依法限制失信企业从事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活动
		(四) 依法加强对失信企业、失信相关人从事公共资源交易有关各项活动的监督检查

(二十二)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对象	信用管理措施
1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一) 依法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2	安全生产领域联合惩戒对象	(一) 严格、审慎审查新改扩建项目的环评事项
3	统计上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一) 严格、审慎审批新改扩建项目的环评事项
4	海关失信企业	(一) 对违法违规的固体废物进口企业，提高监管频次，依法实行限制性管理措施
5	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一) 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等环境保护许可事项时，同等条件下，依法予以优先办理
		(二) 日常监管中，在无举报情况下，适当减少监管频次
6	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	(一) 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等环境保护许可事项时，同等条件下，依法予以优先办理
7	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一) 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等环境保护许可事项时，同等条件下，依法予以优先办理
8	检验检疫信用 AA 级企业	(一) 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等环境保护许可事项，在同等条件下，依法予以优先办理
		(二) 日常监管中，在无举报情况下，依法依规适当减少监管频次
9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一) 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等环境保护许可事项时，在同等条件下依法予以优先办理
10	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一) 严格、审慎审批新改扩建项目的环评事项

(二十三) 市统计局

序号	对象	信用管理措施
1	统计上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一) 将失信人员有关信息记入个人信用记录和统计从业人员诚信档案, 在一定期限内不得从事与会计、统计等有关的工作不能取得会计、统计等有关专业职称
		(二) 将失信企业列为重点监督检查对象
		(三) 将统计上严重失信企业及 其有关人员纳入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2	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	(一) 供重点行业从业人员执业资质资格许可和认定参考

(二十四) 市林业局

序号	对象	信用管理措施
1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一) 依法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二) 依法依规限制取得政府性资金支持
		(三) 限制使用国有林地, 申报重点林业建设项目, 申报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 申报重点林业保护建议项目
		(四) 加大日常监督检查频次和提高随机抽查概率
2	失信被执行人	(一) 限制使用国有林地, 申报重点林业建设项目, 申报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 申报重点林业保护建议项目
		(二) 依法依规限制取得政府性资金支持
		(三) 加大日常监督检查频次和提高随机抽查概率
3	海关失信企业	(一) 限制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使用国有林地, 申报重点林业建设项目, 申报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 申报重点林业保护建议项目
		(二) 依法依规限制取得政府性资金支持
		(三) 加大日常监督检查频次和提高随机抽查概率
4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一) 依法限制失信企业参与国有产权交易活动
		(二) 依法限制失信企业参与林权流转
		(三) 依法限制失信企业参与其他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四) 依法限制失信企业从事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活动
		(五) 依法加强对失信企业、失信相关人从事公共资源交易有关各项活动的监督检查

序号	对象	信用管理措施
5	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一) 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日常监管力度，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
		(二) 限制使用国有林地
		(三) 限制申报重点林业建设项目
		(四) 限制申报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
		(五) 限制申报重点林业保护建设项目
6	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一) 限制严重失信企业申报使用国有林地项目；限制其申报重点林业建设项目

（二十五）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对象	信用管理措施
1	环境违法“黑名单”	(一) 依法限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2	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一) 依法限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3	失信被执行人	(一) 限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4	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失信当事人	(一) 限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二) 加强安全生产监管
5	海关失信企业	(一) 将海关失信企业相关信息依法依规作为从事药品、食品安全行业从严审批的参考
		(二) 限制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矿山生产、安全评价等行业，限制在认证行业执业，限制取得认证机构资质，限制获得认证证书
6	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一) 限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7	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一) 在海关高级认证企业提出申请后，依法对企业提供安全法律和政策支持。在办理安全生产行政许可事项时，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实行优先办理
8	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一) 在制定执法检查计划时，减少对其执法检查的频次
		(二) 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后可通过申报有关资料，直接延期一个许可周期
		(三) 在申请安全生产政策性资金、评先评优活动中，予以优先考虑
		(四) 优先参与安全生产法规、规章和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五) 建立联合激励对象名录，作为安全生产典型示范企业加以宣传推广

序号	对象	信用管理措施
9	检验检疫信用 AA 级企业	(一) 在办理安全生产行政许可事项时, 对检验检疫信用 AA 级企业实行优先办理
10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一) 在办理安全生产有关行政许可过程中, 根据实际情况实施便利服务措施
		(二) 在制定执法检查计划时, 减少对其执法检查的频次
		(三) 在申请安全生产政策性资金、评先评优活动中, 予以优先考虑
11	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一) 限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12	安全生产领域联合惩戒对象	(一) 加强安全生产监管
		(二) 依法限制取得生产许可证
13	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一) 限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二) 发现有新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 依法依规从重处罚
14	失信企业	(一) 限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十六) 市市场监管局

序号	对象	信用管理措施
1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一) 限制担任相关职务, 因税收违法行为, 触犯刑事法律被判处刑罚, 执行期满未逾五年的当事人, 限制其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及经理
		(二) 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三) 从严控制生产许可证发放
		(四) 限制在认证行业执业
		(五) 限制取得认证机构资质, 限制获得认证证书; 已获得认证证书的, 暂停或撤销相应的认证证书
		(六) 在行政许可、强制性产品认证、授予荣誉等方面予以参考, 进行必要的限制或者禁止
2	安全生产领域联合惩戒对象	(一) 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二) 对吊销或者撤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存在失信行为生产经营单位, 依法撤销注册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或者责令当事人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序号	对象	信用管理措施
2	安全生产领域联合惩戒对象	(三) 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的相关责任人，在法定期限内不得担任相关生产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已经担任的依法责令办理变更登记
		(四) 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变更名称的，将变更前后的名称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示
		(五) 限制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发布广告
		(六) 依法限制取得生产许可
		(七) 要求认证机构暂停或者撤销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的相关认证证书
3	食品药品安全严重失信者名单	(一) 对严重失信的自然人，依法限制其担任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音像出版单位等媒体发布其广告依法加强管理
4	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一) 限制因质量违法被停止生产、销售的产品发布广告；正在发布的，应立即予以暂停
		(二) 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三) 失信企业变更名称的，将变更前后的名称在“信用株洲”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示
		(四) 限制失信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在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等直接关系消费者生命财产安全的领域，担任相关企业法定代表人、监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五) 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增加监督检查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频次
		(六) 限制申请获得相关的行政许可
		(七) 限制取得认证机构资质；限制获得或撤销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八) 失信企业产生新的违法违规行为时，依法依规从严从重处罚
		(九) 通过市场监管局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
		(十) 享受优惠性政策支持的审慎性参考
5	失信被执行人	(一) 加强日常监管检查频次
		(二) 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三) 限制从事药品、食品等行业；限制担任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 享受优惠性政策认定参考
		(五) 限制从事药品、食品等行业；限制担任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对象	信用管理措施
6	统计上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一) 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二) 认证机构暂停或者撤销相关认证证书
		(三) 优惠性政策认定重要参考
7	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失信当事人	(一) 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二) 限制在生产经营单位的相关任职
		(三) 依法限制取得生产许可
		(四) 加强货车生产和改装监管
		(五) 限制失信当事人享受优惠性政策的审慎性参考
		(六) 限制在生产经营单位的相关任职
8	农资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一) 依法限制失信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担任相关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 纳入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日常监督检查频次和提高随机抽查概率
		(三) 限制失信相关人在认证行业执业
		(四) 限制失信企业取得认证机构资质和获得认证证书，已获得认证证书的，暂停或撤销相应的认证证书
9	海关失信企业	(一) 在一定期限内，对有走私罪的海关失信企业，列入黑名单，依法限制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成为其他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 将海关失信企业相关信息依法依规作为从事药品、食品安全行业从严审批的参考
		(三) 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四) 将海关失信企业相关信息依法依规作为从事药品、食品安全行业从严审批的参考
10	涉电力领域“黑名单”	(一) 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11	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一) 依法限制担任地方金融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 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三) 限制取得认证机构资质，限制获得认证证书
		(四) 限制享受优惠性政策认定参考

序号	对象	信用管理措施
12	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一) 市场监管、现场检查等工作中予以参考
		(二) 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三)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音像出版单位等媒体发布其广告依法加强管理
13	拖欠工资“黑名单”	(一) 撤销其相关领域的荣誉称号，禁止参与评优、评先
		(二) 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三)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音像出版单位等媒体发布违法失信用人单位广告依法加强管理
14	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一) 优先提供有关合同法律法规方面的咨询、培训、宣传
		(二) 降低市场监管的随机抽查比例
		(三) 建立绿色通道，在办理食品药品生产经营审批事项时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便利服务
15	优秀志愿者	(一) 创业的优秀志愿者在工商登记注册等事项受理中享受急事急办、特事特办、要事抢办等“绿色通道”服务和“容缺受理”，即对基本条件具备、主要申报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条件但次要条件或手续有欠缺的行政审批事项先予受理和审查，在材料补齐后及时出具审批意见，颁发相关证照
16	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	(一) 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二) 建立绿色通道，在办理食品药品生产经营审批事项时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便利服务
17	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一) 办理食品药品生产经营审批事项时，在标准不降低、程序不减少的情况下，依法依规，优先办理行政审批、资质审核备案等手续，通过“绿色通道”加快审批进度
18	检验检疫信用 AA 级企业	(一) 在办理食品药品生产经营审批事项时，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便利服务
19	失信企业	(一) 在相关领域，对当事人采取的市场准入和任职资格限制
20	电子认证服务行业联合奖惩对象	(一) 对吊销或者撤销相关领域的存在失信行为生产经营单位，依法撤销注册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责令当事人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21	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一) 对严重失信责任主体发布的广告要予以重点监管，经核实是虚假违法广告的应立即责令停止发布，依法查处
22	慈善捐赠领域失信行为主体	(一) 相关单位可在市场监管、现场检查等工作中予以参考

序号	对象	信用管理措施
23	旅游领域严重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一)依法限制取得生产许可
		(二)对严重失信责任主体、限制取得认证机构资质；限制获得认证证书
		(三)限制失信当事人担任生产经营单位的相关任职
24	环境违法“黑名单”	(一)撤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
25	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一)享受优惠性政策认定参考
		(二)依法限制取得生产等许可
26	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一)限制取得生产许可证
		(二)限制其在检验检测认证行业执业；限制取得认证机构资质，限制获得认证证书
27	科研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一)对严重失信责任主体，限制其取得认证机构资质；限制其获得认证证书
		(二)依法限制取得生产许可证
		(三)对其依法采取责令改正、暂停相关业务、停止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等措施
28	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一)依法限制失信企业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依法限制失信相关责任人任职融资性担保公司或金融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失信信息作为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期货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任职审批或备案的参考
		(二)将相关机构及其法人代表、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等失信责任主体状况作为优惠性政策支持的审慎性参考
		(三)将失信企业和以失信责任主体为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单位，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日常监管力度，提高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并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29	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一)依法限制取得认证机构资质和认证证书
		(二)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三)依法限制其担任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
		(四)依法限制担任地方金融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其他主要新闻网站向社会公布

序号	对象	信用管理措施
30	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p>(一) 限制设立金融机构，依法限制担任金融机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二) 依法限制担任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p> <p>(三) 对严重失信责任主体，限制其取得认证机构资质；限制获得认证证书</p> <p>(四) 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日常监管力度，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p> <p>(五) 加强对严重失信主体进出口货物监管，一定期限内禁止严重失信主体生产、销售有关进出口货物</p> <p>(六) 加大监管力度，依法从重处罚违法行为</p> <p>(七) 取消进入各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的专利快速授权确权、快速维权通道资格。</p> <p>(八) 取消申报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和优势企业资格。</p> <p>(九) 取消申报国家专利运营试点企业资格</p> <p>(十) 在进行专利申请时，不予享受专利费用减缴、优先审查等优惠措施</p>
31	会计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p>(一) 依法限制担任地方金融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二) 依法限制其担任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p> <p>(三) 加强日常监管检查</p>
32	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p>(一) 撤销其近三年内已获得的荣誉称号（如示范企业、原生态保护企业等），三年内禁止参与各类评优评先活动</p> <p>(二) 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加大对严重失信企业日常监督检查频次，提高随机抽查概率</p> <p>(三) 将严重失信企业通过质检部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p> <p>(四) 限制严重失信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在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等直接关系消费者生命财产安全的领域，担任相关企业法定代表人</p> <p>(五) 结合主管领域、业务范围、经营活动，实施对该类企业的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p> <p>(六) 针对质量安全问题的限制、禁入和其他惩戒措施，应适用于列入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或法定代表人</p>

(二十七) 市国资委

序号	对象	信用管理措施
1	环境违法“黑名单”	(一) 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参考
		(二) 依法限制失信相关人担任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优秀志愿者	(一) 鼓励市属国有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优秀志愿者
3	旅游领域严重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一) 依法限制、暂停或取消政策性资金、政府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
4	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	(一) 限制补贴性资金支持
		(二) 限制担任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	海关失信企业	(一) 依法限制失信相关人担任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 对严重失信责任人, 限制其担任国有独资公司董事、监事及国有资本控股或参股公司董事、监事及国有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已担任相关职务的, 提出其不再担任相关职务的意见
6	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失信当事人	(一) 依法限制失信相关人担任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 将生产经营单位失信行为作为相关责任人考核、干部任选的重要参考, 作为评先评优的限制条件
7	失信被执行人	(一) 依法限制失信相关人担任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	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	(一) 对严重失信责任人, 限制其担任国有独资公司董事、监事及国有资本控股或参股公司董事、监事及国有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已担任相关职务的, 提出其不再担任相关职务的意见
		(二) 依法限制失信相关人担任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	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一) 将惩戒对象失信行为作为考核、提拔任用的重要参考
		(二) 依法限制失信相关人担任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 禁止惩戒对象在法定期限内担任相关生成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已经担任的依法责令办理变更登记
10	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一) 对严重失信责任人, 限制其担任国有独资公司董事、监事及国有资本控股或参股公司董事、监事及国有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已担任相关职务的, 提出其不再担任相关职务的意见

序号	对象	信用管理措施
11	涉金融严重失信人	(一) 对严重失信责任人，限制其担任国有独资公司董事、监事及国有控股或参股公司董事、监事及国有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已担任相关职务的，提出其不再担任相关职务的意见
		(二) 依法限制失信相关人担任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	统计上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一) 限制担任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	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一) 限制担任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4	农资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一) 限制担任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	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一) 限制担任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6	涉电力领域“黑名单”	(一) 限制担任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7	食品药品安全严重失信者名单	(一) 限制担任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8	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一) 限制担任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9	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一) 限制担任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	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	(一) 限制担任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1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一) 限制担任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2	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	(一) 限制担任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3	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一) 失信责任主体为个人的，依法限制其担任国有独资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及国有控股或参股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及国有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已担任相关职务的，提出其不再担任相关职务的意见
24	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一) 依法限制其担任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
25	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一) 依法限制担任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
26	会计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一) 依法限制其担任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
		(二) 作为业绩考核、干部选任的参考
		(三) 限制获取政府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

序号	对象	信用管理措施
27	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一) 对严重失信企业在取得国有资产交易时, 进行必要限制

(二十八) 市总工会

序号	对象	信用管理措施
1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一) 撤销荣誉称号, 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
		(二) 授予荣誉等方面予以参考, 进行必要的限制或者禁止
2	环境违法“黑名单”	(一) 限制获得荣誉称号
3	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一) 对企业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授予荣誉称号时, 应当参考其统计信用状况, 对失信企业和失信人员, 不予颁发政府荣誉; 及时撤销失信企业和失信人员获得的荣誉称号
4	海关失信企业	(一) 在一定期限内, 限制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获得相关荣誉称号
5	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一) 取消惩戒对象参加评优评先资格, 在失信行为发生后获得荣誉称号的予以撤销
6	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一) 按程序及时撤销相关荣誉称号, 取消惩戒对象参加评先评优资格
7	拖欠工资“黑名单”	(一) 按程序及时撤销相关荣誉称号, 取消惩戒对象参加评先评优资格
8	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一) 在各类评选中, 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9	优秀志愿者	(一) 在各类评选中, 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10	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	(一) 在各类评选中, 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11	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一) 在各类评选中, 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12	检验检疫信用 AA 级企业	(一) 在推荐评选“五一劳动奖”时予以优先考虑
13	旅游领域严重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一) 按程序即时撤销相关荣誉, 取消惩戒对象参加评优评先资格, 不得向惩戒对象授予“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工人先锋号”等荣誉
14	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	(一) 按程序即时撤销相关荣誉, 取消惩戒对象参加评优评先资格, 不得向惩戒对象授予“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工人先锋号”等荣誉
15	科研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一) 按程序及时撤销相关荣誉称号, 取消参加评优评先资格
16	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一) 依法限制参与评先、评优或取得荣誉称号

序号	对象	信用管理措施
17	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一) 限制取得表彰奖励，已取得的表彰奖励予以撤销
18	会计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一) 依法限制参与评先、评优或取得荣誉称号

（二十九）团市委

序号	对象	信用管理措施
1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一) 撤销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
2	环境违法“黑名单”	(一) 限制获得荣誉称号
3	统计上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一) 对企业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授予荣誉称号时，应当参考其统计信用状况，对失信企业和失信人员，不予颁发荣誉；及时撤销失信企业和失信人员获得的荣誉称号
4	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一) 取消惩戒对象参加评优评先资格，在失信行为发生后获得荣誉称号的予以撤销
5	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一) 按程序及时撤销相关荣誉称号。取消惩戒对象参加评先评优资格
6	优秀志愿者	(一) 大、中学生入团前，将是否为注册志愿者、是否参加过一定时间的志愿服务活动列入考察内容；大、中学生推优入党时，将是否在注册志愿者中发挥骨干作用列入考察内容 (二) 优秀学生志愿者优先推荐参加相关学习培训 (三) 优秀青年志愿者优先获得市青年企业家协会、市青年创业者协会、市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协会会员企业及有关项目合作单位实习、就业机会 (四) 创业的优秀青年志愿者同等条件下优先获得株洲市各级共青团组织提供的创业培训、金融扶持、孵化器入驻等专业服务；所创企业经营状况良好的，由市青年企业家协会、市青年创业促进会、市青年网络创业协会、市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协会帮助开拓市场 (五) 在市十大杰出青年、市优秀共青团员、市优秀团干部等评选中，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优秀志愿者
7	旅游领域严重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一) 按程序即时撤销相关荣誉，取消惩戒对象参加评优评先资格，不得向惩戒对象授予荣誉
8	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	(一) 按程序即时撤销相关荣誉，取消惩戒对象参加评优评先资格，不得向惩戒对象授予荣誉
9	科研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一) 按程序及时撤销相关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优评先资格
10	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一) 依法限制参与评先、评优或取得荣誉称号

序号	对象	信用管理措施
11	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一) 限制取得表彰奖励，已取得的表彰奖励予以撤销
12	会计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一) 依法限制参与评先、评优或取得荣誉称号

（三十）市妇联

序号	对象	信用管理措施
1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一) 撤销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
2	环境违法“黑名单”	(一) 限制获得荣誉称号
3	统计上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一) 对企业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授予荣誉称号时，应当参考其统计信用状况，对失信企业和失信人员，不予颁发政府荣誉；及时撤销失信企业和失信人员获得的荣誉称号
4	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失信当事人	(一) 禁止参评各类先进
5	海关失信企业	(一) 在一定期限内，限制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获得荣誉证书、嘉奖和表彰等荣誉性称号
6	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一) 取消惩戒对象参加评优评先资格，在失信行为发生后获得荣誉称号的予以撤销
7	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一) 按程序及时撤销相关荣誉称号，取消惩戒对象参加评先评优资格
8	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一) 在各类评选中，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9	优秀志愿者	(一) 在各类评选中，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10	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一) 在各类评选中，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11	旅游领域严重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一) 按程序即时撤销相关荣誉，取消惩戒对象参加评优评先资格，不得向惩戒对象授予荣誉
12	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	(一) 按程序即时撤销相关荣誉，取消惩戒对象参加评优评先资格，不得向惩戒对象授予荣誉
13	科研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一) 按程序及时撤销相关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优评先资格
14	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一) 依法限制参与评先、评优或取得荣誉称号
15	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一) 限制取得表彰奖励，已取得的表彰奖励予以撤销
16	会计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一) 依法限制参与评先、评优或取得荣誉称号

(三十一) 市工商联

序号	对象	信用管理措施
1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一) 撤销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
		(二) 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对失信会员实行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不予接纳、劝退等
		(三) 授予荣誉等方面予以参考，进行必要的限制或者禁止
2	旅游领域严重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一) 按程序即时撤销相关荣誉，取消惩戒对象参加评优评先资格，不得向惩戒对象授予荣誉
3	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	(一) 按程序即时撤销相关荣誉，取消惩戒对象参加评优评先资格，不得向惩戒对象授予荣誉
4	会计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一) 依法限制参与评先、评优或取得荣誉称号

(三十二) 人民银行株洲市中心支行

序号	对象	信用管理措施
1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一) 供金融机构融资授信时审慎性参考
		(二) 强化外汇管理，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属于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内的企业，列为货物贸易 B 类企业进行管理
2	安全生产领域联合惩戒对象	(一) 将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信息通报金融机构，作为其评级授信、信贷融资、管理和退出的重要参考依据
3	环境违法“黑名单”	(一) 限制注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4	食品药品安全严重失信者名单	(一) 在申请信贷融资或办理信用卡时，金融机构将其失信信息作为审核的重要参考因素
5	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一) 银行间市场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从严审核
		(二) 供金融机构融资授信时审慎性参考
		(三) 将失信企业及法定代表人的失信信息纳入株洲市中小企业信用信息辅助系统，记入企业及个人信用记录
		(四)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外汇额度核准与管理的重要参考依据
6	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一) 从严审核在银行间市场发行债券
		(二) 供金融机构融资授信时审慎性参考
		(三) 供外汇额度核准与管理时审慎性参考

序号	对象	信用管理措施
7	失信被执行人	(一) 从严审核在银行间市场发行债券
		(二) 供金融机构融资授信时审慎性参考
		(三) 供外汇额度核准与管理时审慎性参考
8	统计上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一) 从严审核在银行间市场发行债券
		(二) 金融机构评级授信、信贷融资、管理和退出重要参考
		(三) 在核准与管理相关外汇额度时作审慎性参考
9	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失信当事人	(一) 供金融机构融资授信时审慎性参考
10	农资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一) 银行间市场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从严审核
		(二) 在申请信贷融资或办理信用卡时，金融机构将失信企业及其失信相关人的失信状况作为其融资或对其授信的重要依据或参考
		(三) 鼓励征信机构依法采集失信企业及其失信相关人的失信信息，并向金融机构提供查询服务
		(四) 将失信企业的失信状况作为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外汇额度核准与管理的重要参考依据
11	海关失信企业	(一) 在银行间市场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限制注册并按照注册发行有关工作要求，强化信息披露，加强投资人保护机制管理，防范有关风险
		(二) 融资或对其授信的重要依据或参考
		(三) 不予适用外汇部门A类企业管理
		(四) 对有走私罪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海关失信企业，直接列为外汇部门C类企业管理，实行限制性管理措施
		(五) 在一定期限内，将失信状况作为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外汇额度核准与管理的重要参考依据
12	涉电力领域“黑名单”	(一) 供金融机构融资授信时审慎性参考
13	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一) 限制注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二) 将惩戒对象的信用信息通报金融机构，作为其评级授信信贷融资、管理和退出的重要参考依据
14	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一) 银行间市场发行债券审批参考
		(二) 供金融机构融资授信时审慎性参考
		(三) 供外汇业务审批与管理时审慎性参考

序号	对象	信用管理措施
15	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一)限制发起设立或参股金融机构以及小额贷款公司、互联网融资平台等 (二)在申请信贷融资、财产保险或办理信用卡等金融服务时金融机构将其失信行为作为审核的重要参考因素
16	拖欠工资“黑名单”	(一)作为金融机构评级授信、信贷融资的重要参考依据
17	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一)作为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融资贷款的重要参考条件 (二)作为优良信用记录记入株洲市中小企业信用信息辅助系统
18	优秀志愿者	(一)作为优良信用记录记入株洲市中小企业信用信息辅助系统 (二)作为金融机构授信融资贷款的参考条件
19	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	(一)作为金融机构授信融资贷款的参考条件 (二)作为优良信用记录记入株洲市中小企业信用信息辅助系统 (三)在外汇管理改革过程中,优先选择外汇业务合规性好的 A 级纳税人作为贸易投资便利化改革措施的先行先试对象
20	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一)将安全生产守信情况作为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融资贷款的重要参考,合理优化授信审批流程,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原则下适当加大贷款支持力度 (二)在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过程中,鼓励发行人披露信用信息,提高发行人的市场认可度 (三)将安全生产守信情况提供给信用服务机构,记入株洲市中小企业信用信息辅助系统
21	检验检疫信用 AA 级企业	(一)作为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融资的重要参考 (二)作为信用记录记入株洲市中小企业信用信息辅助系统 (三)在外汇管理改革过程中,优先选择外汇业务合规性好的检验检疫信用 AA 级企业作为贸易投资便利化改革措施的先行先试对象
22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一)在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过程中,鼓励发行人披露信用信息,提高发行人的市场认可度 (二)将守信典型的企业的守信状况提供给社会征信机构 (三)将守信典型的企业的守信状况作为银行业金融机构授信融资贷款的重要参考
23	旅游领域严重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一)金融机构融资授信时的审慎性参考

序号	对象	信用管理措施
24	科研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一) 将失信机构及其相关失信人员信息作为银行评级授信、信贷融资、管理和退出的重要参考依据
		(二) 将失信信息作为发行公司债券的重要参考，依法从严审核；在注册非金融债券融资工具时加强管理，并按照注册发行有关工作要求，强化信息披露，加强投资人保护机制管理，防范有关风险
		(三) 将失信信息纳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25	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一) 将违法失信信息作为审核或注册公司信用类债券的重要参考
		(二) 将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的失信信息纳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为金融机构融资授信提供重要参考
		(三) 在融资授信时查询拟授信对象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为失信责任主体，对拟授信对象为失信责任主体的从严审核
26	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一) 加强注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
		(二) 金融机构融资授信参考
27	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一) 失信情况记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互联网征信系统
		(二) 供金融机构融资授信时审慎性参考
		(三) 对失信主体注册非金融债务融资工具加强管理，并按照注册发行有关工作要求，强化信息披露，加强投资人保护机制，防范有关风险
		(四) 引导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定价原则，提高财产保险费率或者限制向其提供保险等服务
28	会计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一) 金融机构融资授信参考
29	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一) 对严重失信企业发行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以及在银行间市场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从严审核
		(二) 严重失信企业的失信状况作为其融资或对其授信的重要依据和参考；严重失信企业及法定代表人的失信信息纳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记入企业及个人信用记录

（三十三）株洲海关

序号	对象	信用管理措施
1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 当事人	(一) 禁止适用海关认证企业管理
		(二) 强化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直接列为出入境检验检疫信用 D 级，实行限制性管理措施

序号	对象	信用管理措施
2	安全生产领域联合惩戒对象	<p>(一) 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进出口货物实施严密监管，在办理通关业务时，加强单证审核或布控查验</p> <p>(二) 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申请适用海关认证企业管理的，海关不予通过认证；已经成为认证企业的，按照规定下调企业信用等级</p> <p>(三) 将企业违法失信行为纳入检验检疫进出口企业信用管理系统，依据《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信用管理办法》对其进行信用评级和监督</p>
3	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p>(一) 依法限制成为海关认证企业</p>
4	食品药品安全严重失信者名单	<p>(一) 在申请办理通关业务时，对其进出口货物加大监管力度加强单证审核和布控查验</p> <p>(二) 对申请适用海关认证企业管理的，不予通过认证；对已经成为认证企业的，按照规定下调企业信用等级</p> <p>(三) 在申请国境口岸卫生许可时，检验检疫部门可不予受理或不予许可</p>
5	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p>(一) 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进出口货物实施严密监管，在办理通关业务时，加强单证审核或布控查验</p> <p>(二) 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申请适用海关认证企业管理的，不予通过认证。已经成为认证企业的，按照规定下调企业信用等级</p> <p>(三) 享受优惠性政策支持的审慎性参考</p> <p>(四) 列为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实行限制性的管理措施</p>
6	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p>(一) 享受优惠性政策认定参考</p> <p>(二) 依法限制成为海关认证企业</p> <p>(三) 加大进出口货物监管力度</p> <p>(四) 依法加强检验检疫信用监管</p>
7	失信被执行人	<p>(一) 享受优惠性政策认定参考</p> <p>(二) 依法限制成为海关认证企业；对进出口货物实施严密监管</p>
8	统计上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p>(一) 对其进出口货物加大监管力度，加强单证审核和布控查验</p> <p>(二) 申请适用海关认证企业管理的，不予通过认证；已经成为认证企业的，按照规定下调企业信用等级</p> <p>(三) 优惠性政策认定重要参考</p> <p>(四) 将失信企业有关信息纳入检验检疫进出口企业信用管理系统，依据《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信用管理办法》对其进行信用评级和监督</p>

序号	对象	信用管理措施
9	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失信当事人	(一) 依法限制成为海关认证企业
10	农资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一) 享受优惠性政策支持的审慎性参考 (二) 对失信企业进出口货物实施严密监管，在办理通关业务时，加强单证审核或布控查验 (三) 对失信企业申请适用海关认证企业管理的，不予通过认证。已经成为认证企业的，按照规定下调企业信用等级
11	海关失信企业	(一) 适用较高的进出口货物查验率（布控查验或者实货验估） (二) 实施进出口货物单证重点审核 (三) 实施加工贸易重点监管 (四) 海关总署规定的其他管理原则和措施 (五) 通过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向社会公布 (六) 不予适用检验检疫部门 A 级及以上企业信用管理，对其中有走私行为、走私罪的海关失信企业，直接列为信用 D 级管理，实行限制性管理措施 (七) 对进出口货物适用较高的检验检疫查验率
12	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一) 限制享受优惠性政策认定参考 (二) 依法限制成为海关认证企业 (三) 加大进出口货物监管力度
13	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一) 在确定进出口货物的商品归类、海关估价、原产地或者办结其他海关手续前先行办理验放手续 (二) 适用较低进出口货物查验率 (三) 简化进出口货物单证审核流程 (四) 优先办理进出口货物通关手续 (五) 海关为企业设立协调员 (六) 对从事加工贸易的企业，不实行银行保证金台账制度 (七) 适用汇总征税管理措施 (八) 根据国际协议规定，适用原产地自主声明措施 (九) AEO 互认国家或者地区海关提供的通关便利措施 (十) 海关给予适用的其他便利管理措施 (十一) 适用较低的检验检疫口岸查验率 (十二) 优先安排免办 CCC 和免办 CCC 认证货物担保放行以及后续销毁核销等

序号	对象	信用管理措施
14	优秀志愿者	<p>(一) 优秀志愿者担任法人代表的企业，按照下列条件适用海关进出口便利化措施。企业信用等级为认证企业的，适用以下便利化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适用较低进出口货物查验率； 2.简化进出口货物单证审核； 3.优先办理进出口货物通关手续； 4.优先为企业设立协调员，解决企业进出口通关问题。企业信用等级为一般信用企业的，优先对其开展信用培育或提供相关培训
15	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	<p>(一) 以下便利化措施，适用于海关企业信用等级为认证企业的 A 级纳税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适用较低进出口货物查验率 2.简化进出口货物单证审核 3.优先办理进出口货物通关手续 4.海关优先为企业设立协调员，解决企业进出口通关问题 5.享受 AEO 互认国家或地区海关提供的通关便利措施
15	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	<p>(二) 对于海关企业信用等级为一般信用企业的 A 级纳税人海关优先对其开展信用培育或提供相关培训</p> <p>(三) 适用较低的检验检疫口岸查验率</p> <p>(四) 优先安排免办 CCC 认证货物担保放行以及后续销毁核销等</p> <p>(五) 办理目录外 3C 和 3C 证书时，予以优先处理</p>
16	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 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p>(一) 将安全生产守信情况作为海关认证企业标准的重要内容</p> <p>(二) 办理通关业务时，可适当降低审核或布控查验频次</p> <p>(三) 优先给予一类管理、适用较低的口岸查验率等检验检疫优惠措施</p> <p>(四) 优先安排检验检疫优惠政策的先行先试</p>
17	检验检疫信用 AA 级企业	<p>(一) 以下便利措施，适用于海关企业信用等级为认证企业的检验检疫信用 AA 级企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简化进出口货物单证审核； 2.适用较低的进出口货物查验率； 3.优先办理进出口货物通关手续； 4.海关优先为企业设立协调员，解决企业进出口通关问题； 5.享受 AEO 互认国家或地区海关提供的通关便利措施 <p>(二) 企业信用等级为一般信用企业的，海关优先对其开展信用培育或提供相关培训</p> <p>(三) 办理注册、许可、备案时，除首次注册、许可、备案外一般实行书面审批，采信 HACCP 等第三方认证和企业自我声明，免于现场考核</p>

序号	对象	信用管理措施
17	检验检疫信用 AA 级企业	<p>(四) 办理 CCC 目录外认定时，予以优先处理。优先安排免办 CCC 认证货物担保放行以及后续核销等</p> <p>(五) 给予通关便利。进出口商品需要提供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的，企业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补齐，可先报检通关，材料后补。进口国或地区无明确要求且无需出具相关证书的出口商品，在企业提供合格声明的基础上，实行即报即放、事后监管</p> <p>(六) 适用较低的检验检疫口岸查验率。降低查验比例，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其抽批比例、抽箱比例等在原比例基础上可降低不超过 50%</p> <p>(七) 给予进口预检测便利。进口商品需检验检疫实验室实施检测的，可接收进口商提交的具有资质的检验检疫实验室的检测报告，进口时核查货证、抽样送检后货物先行放行、事后监管</p> <p>(八) 检验检疫机构利用新闻发布会、部门网站、外事活动等多种形式或载体，加强信用 AA 级企业对外宣传；支持信用 AA 级企业在国内外销售、电子商务及其他营销活动中，合理利用信 AA 级企业荣誉，树立品牌形象</p>
18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 守信典型企业	<p>(一) 海关优先为企业设立协调员，解决企业进出口通关问题</p> <p>(二) 适用较低进出口货物查验率</p> <p>(三) 简化进出口货物单证审核</p> <p>(四) 优先办理进出口货物通关手续</p> <p>(五) 享受 AEO 互认国家或地区海关提供的通关便利措施</p> <p>(六) 企业信用等级为一般信用企业的，海关优先对其开展信用培育或提供相关培训</p> <p>(七) 优先给予一类管理、适用较低的口岸查验率等检验检疫优惠措施</p> <p>(八) 优先作为检验检疫优惠措施试点企业</p>
19	旅游领域严重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p>(一) 限制成为海关认证企业，申请适用海关认证企业管理的，不予通过认证；对已成为认证企业的，按照规定下调企业信用等级</p> <p>(二) 办理海关相关业务时，对其进出口货物实施严密监管，加强单证审核、布控查验、加工贸易担保征收、统计监督核查或后续稽查</p>
20	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	(一) 将其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的失信行为作为限制享受优惠政策的重要参考因素
21	科研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p>(一) 对失信责任主体进出口货物实施严密监管，在办理相关海关业务时，加强单证审核、布控查验、加工贸易担保征收、后续稽查或统计监督核查</p> <p>(二) 对失信责任主体申请适用海关认证企业管理的，不予通过认证，已经成为认证企业的，按照规定下调企业信用等级</p>

序号	对象	信用管理措施
22	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一) 将相关机构及其法人代表、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失信责任主体状况作为优惠性政策支持的审慎性参考 (二) 失信企业申请适用海关认证企业管理的，海关不予通过认证；已经成为认证企业的，按照规定下调企业信用等级 (三) 在失信企业申请办理相关海关业务时，对其进出口货物实施严密监管，加强布控查验、后续稽查或统计监督核查
23	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一) 依法限制成为海关认证企业 (二) 加大进出口货物监管力度
24	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一) 限制成为海关认证企业，申请适用海关认证企业管理的，不予通过认证；对已成为认证企业的，按规定下调企业信用等级 (二) 办理海关相关业务时，对其进出口货物实施严密监管，加强布控查验、统计监督核查或后续稽查
25	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一) 对严重失信企业办理相关海关业务时，对其进出口货物实施严密监管，加强单证审核、布控查验、加工贸易担保收货后稽查 (二) 对严重失信企业申请适用海关认证企业管理的。不予通过认证。已经成为认证企业的，按规定下调企业信用等级 (三) 列为重点监管对象，适用提高的检验检疫口岸查验率、开箱率和抽批率，实行限制性的管理措施 (四) 不得作为便利化检验检疫措施试点企业 (五) 重新定位企业在检验检疫系统中已取得的注册、许可、备案等相关资质 (六) 各检验检疫部门可结合自身实际，采取其他加严管理措施

（三十四）市税务局

序号	对象	信用管理措施
1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一) 强化税务管理，通报有关部门，纳税信用级别直接判为D级 (二) 依法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2	安全生产领域联合惩戒对象	(一) 在实施税收优惠政策时，将生产经营单位的失信状况作为审慎性参考依据
3	环境违法“黑名单”	(一) 限制享受税收优惠
4	食品药品安全严重失信者名单	(一) 列入税收管理重点监控对象，加强纳税评估，提高监督检查频次，并对其享受税收优惠从严审核

序号	对象	信用管理措施
5	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一) 纳税信用评价的重要外部参考
		(二) 享受优惠性政策支持的审慎性参考
6	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一) 享受优惠性政策认定参考
7	失信被执行人	(一) 享受优惠性政策认定参考
8	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失信当事人	(一) 享受优惠性政策的审慎性参考
		(二) 供纳税信用管理时审慎性参考
9	农资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一) 纳税信用评价的重要外部参考
10	海关失信企业	(一) 在出口退税管理方面严格加强出口退税审核
11	涉电力领域“黑名单”	(一) 列入税务管理重点监控对象，加强税收风险管理，提高监督检查频次
12	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一) 供纳税信用管理时审慎性参考
13	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一) 供纳税信用管理时审慎性参考
14	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一) 列入税收管理重点监控对象，提高监督检查频次
15	拖欠工资“黑名单”	(一) 对其享受各类优惠政策时审慎性参考，按规定实行出口退(免)税差别化管理
16	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一) 除专项、专案检查等外，可免除税务检查
		(二) 一般纳税人可单次领取 3 个月的增值税发票用量，需要调整增值税发票用量时即时办理
		(三) 普通发票按需领用
		(四) 提供绿色通道或专门人员帮助办理涉税事项
		(五) 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可评为出口企业管理一类企业，享受以下管理措施：
		1. 税务机关受理出口退(免)税正式申报后，经核对申报信息齐全无误的，即可办理出口退(免)税
		2. 在国家下达的出口退税计划内，可优先安排该类企业办理出口退税
		3. 税务机关可向该类企业提供绿色办税通道(特约服务区) 并建立重点联系制度，指定专人负责并定期联系企业
		(六)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

序号	对象	信用管理措施
17	优秀志愿者	(一) 对优秀志愿者担任法人代表的企业，在部分行政审批事项受理中实施‘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措施
18	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	(一) 主动向社会公告年度 A 级纳税人名单 (二) 一般纳税人可单次领取 3 个月的增值税发票用量，需要调整增值税发票用量时即时办理 (三) 普通发票按需领用 (四) 连续 3 年被评为 A 级信用级别（简称 3 连 A）的纳税人提供绿色通道或专门人员帮助办理涉税事项 (五) 纳税信用 A 级出口企业可评为出口企业管理一类企业评为出口管理一类企业的 A 级纳税人，享受以下便利措施： 1.税务机关受理出口退（免）税正式申报后，经核对申报信息齐全无误的，即可办理出口退（免）税 2.可优先安排该类企业办理出口退税 3.税务机关可向该类企业提供绿色办税通道（特约服务区）并建立重点联系制度，指定专人负责并定期联系企业 (六)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
19	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一) 提供“绿色通道”或专门人员帮助办理涉税事项
20	检验检疫信用 AA 级企业	(一) 提供“绿色通道”或专门人员帮助办理涉税事项
21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一) 将守信情况纳入纳税信用评价的外部参考信息，作为纳税信用评价的重要外部参考
22	旅游领域严重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一) 供纳税信用管理时审慎性参考
23	科研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一) 强化税收管理，提高监督检查频次 (二) 将失信责任主体的失信情况作为纳税信用评价的重要外部参考
24	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一) 将失信企业列为重点监督检查对象，增加社会保险监督检查和稽核的频次，再次发现有社会保险违法违规行为的，延长公示期限 (二) 将相关机构及其法人代表、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等失信责任主体状况作为优惠性政策支持的审慎性参考
25	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一) 供纳税信用管理时审慎性参考
26	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一) 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日常监管力度，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

序号	对象	信用管理措施
27	会计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一) 纳税信用管理参考
28	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一) 将严重失信企业作为纳税信用评价的重要外部参考

(三十五) 市银保监分局

序号	对象	信用管理措施
1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一) 金融机构融资授信参考
2	安全生产领域联合惩戒对象	(一) 将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信息通报金融机构，作为其评级授信、信贷融资、管理和退出的重要参考依据
3	食品药品安全严重失信者名单	(一) 在申请信贷融资或办理信用卡时，金融机构将其失信信息作为审核的重要参考因素
4	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一) 设立商业银行分行、代表处以及参股、收购商业银行审批时的审慎性参考依据
		(二) 融资或对其授信的重要依据或参考
5	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一) 供设立商业银行分行、代表处以及参股、收购商业银行审批时审慎性参考
		(二) 供金融机构融资授信时审慎性参考
6	失信被执行人	(一) 供设立商业银行分行、代表处以及参股、收购商业银行审批时审慎性参考
		(二) 供金融机构融资授信时审慎性参考
7	统计上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一) 作为金融机构评级授信、信贷融资、管理和退出的重要参考
8	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失信当事人	(一) 供金融机构融资授信时审慎性参考
9	农资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一) 在申请信贷融资或办理信用卡时，金融机构将失信企业及其失信相关人的失信状况作为其融资或对其授信的重要依据或参考
10	海关失信企业	(一) 作为设立商业银行分行、代表处以及参股、收购商业银行的审批时审慎性参考
		(二) 融资或对其授信的重要依据或参考
11	涉电力领域“黑名单”	(一) 供金融机构融资授信时审慎性参考

序号	对象	信用管理措施
12	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一) 设立商业银行或分行、代表处审批参考
		(二) 供金融机构融资授信参考
		(三) 依法限制担任地方金融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	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一) 在申请信贷融资、财产保险或办理信用卡等金融服务时金融机构将其失信行为作为审核的重要参考因素
14	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一) 作为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融资贷款的重要参考条件
15	优秀志愿者	(一) 作为金融机构授信融资贷款的参考条件
16	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	(一) 作为银行授信融资的重要参考条件
17	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一) 将安全生产守信情况作为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融资贷款的重要参考，合理优化授信审批流程，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原则下适当加大贷款支持力度
18	检验检疫信用 AA 级企业	(一) 作为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融资的重要参考
19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一) 经贷款审查企业资信良好的，在同等条件下，对守信典型企业优先给予免担保贷款。将守信典型企业的守信状况作为银行业金融机构授信融资贷款的重要参考
20	旅游领域严重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一) 金融机构融资授信时的审慎性参考
21	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	(一) 引导保险公司按照风险定价原则调整财产保险费率
22	科研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一) 依法限制发起设立或参股金融机构
		(二) 将失信机构及其相关失信人员信息作为银行评级授信、信贷融资、管理和退出的重要参考依据
23	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一) 将失信企业相关信息作为设立保险公司审批参考，作为保险中介业务许可和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变更股权、实际控制人备案的参考；依法限制失信企业及失信企业（企事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支付高额保费购买具有现金价值的保险产品
		(二) 将失信企业相关信息作为设立商业银行或分行、代表处以及参股、收购商业银行的审批时审慎性参考
		(三) 在融资授信时查询拟授信对象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为失信责任主体，对拟授信对象为失信责任主体的从严审核

序号	对象	信用管理措施
24	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一) 设立商业银行或分行、代表处审批参考
		(二) 设立保险公司的审批参考
		(三) 金融机构融资授信参考
25	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一) 供金融机构融资授信时审慎性参考
		(二) 引导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定价原则，提高财产保险费率或者限制向其提供保险等服务
26	会计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一) 金融机构融资授信参考
		(二) 保险机构厘定财产保险费率参考
		(三) 设立保险公司的审批参考
27	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一) 将严重失信企业作为设立商业银行或分行、代表处以及参股、收购商业银行审批时的审慎参考依据
		(二) 严重失信企业信用信息作为审批保险公司的设立和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时的审慎性参考依据
		(三) 将严重失信企业信用信息作为保险中介业务许可和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变更股权、实际控制人的审慎性参考依据
		(四) 限制设立融资担保公司
		(五) 严重失信企业的失信状况作为其融资或对其授信的重要依据和参考

（三十六）市委网信办

序号	对象	信用管理措施
1	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	(一) 将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的失信行为责任人通过主要新闻网站等向社会公布
2	失信企业	(一) 对当事人申请增值电信业务进行限制
		(二) 依法责令停止违法网站接入服务，关闭违法网站
3	盐业生产经营者严重失信者	(一) 协调相关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向社会公布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名单
4	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一) 限制发起设立互联网融资平台等机构

序号	对象	信用管理措施
5	科研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一) 依法限制发起设立或参股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创业投资公司、互联网融资平台等机构
		(二) 对其依法采取责令改正、暂停相关业务、停止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等措施
6	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一) 通过主要新闻网站向社会公布
7	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一) 通过主要新闻网站向社会公布
8	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一) 将失信主体的失信信息协调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向社会公布
9	会计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一) 通过其他主要新闻网站向社会公布

（三十七）市教育局

序号	对象	信用管理措施
1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一) 严格审查民办教育审批项目
		(二) 加大日常监督检查频次和提高随机抽查概率
2	失信企业	(一) 严格审查民办教育审批项目
3	失信被执行人	(一) 加大日常监督检查频次和提高随机抽查概率
		(二) 严格审查民办教育审批项目
		(三) 限制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
4	涉金融严重失信人	(一) 严格审查民办教育审批项目
5	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	(一) 限制参与相关行业评优评先
		(二) 供重点行业从业人员执业资质资格许可和认定参考

（三十八）市检察院

序号	对象	信用管理措施
1	失信被执行人	(一) 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处罚

(三十九) 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株洲供电分公司

序号	对象	信用管理措施
1	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一) 将有关失信信息通过电力交易平台网站等政府指定网站向社会公布
		(二) 限制参与工程等招投标
2	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一) 将有关失信信息通过电力交易平台网站等政府指定网站向社会公布

(四十) 市政府金融办

序号	对象	信用管理措施
1	统计上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一) 将失信信息作为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期货公司的设立及股权或实际控制人变更审批或备案，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重大事项变更以及基金备案的参考。将失信信息作为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期货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任职审批或备案的参考
		(二) 对存在失信记录的相关主体在上市公司或者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的事中事后监管中予以重点关注
		(三) 将失信信息作为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的参考
		(四) 将失信信息作为独立紧急销售机构审批的参考
		(五) 将失信信息作为公开发行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核准或注册的参考
		(七) 对存在失信记录的相关主体在证券、基金、期货从业资格申请中予以从严审核，对已成为证券、基金、期货从业人员的相关主体予以重点关注
		(八) 将失信信息作为境内上市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或相关人员成为股权激励对象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参考
		(九) 在股票、可转换债券发行审核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审核中，将失信信息作为参考
		(一) 将违法失信信息作为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期货公司的设立及股权或实际控制人变更审批或备案，私募投资资金及管理人登记、重大事项变更以及基金备案时的重要参考。
2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二) 将失信信息作为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期货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任职审批或备案的参考
		(三) 将违法失信信息作为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审批时的参考。对存在失信记录的相关主体在证券、基金、期货从业资格申请中予以从严审核，对已成为证券、基金、期货从业人员的相关主体予以重点关注

序号	对象	信用管理措施
3	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一)依法依规限制取得政府性资金支持
4	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	(一)限制发起设立或参股金融机构以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创业投资公司、互联网融资平台、银行卡清算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等
5	家政服务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相机构及人员	(一)限制发起设立或参股金融机构以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创业投资公司、互联网融资平台、银行卡清算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等
6	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一)将严重失信企业的失信状况作为审批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的设立和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时的审慎性参考依据 (二)严重失信企业信用信息作为审批保险公司的设立和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时的审慎性参考依据 (三)将严重失信企业信用信息作为保险中介业务许可和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变更股权、实际控制人的审慎性参考依据 (四)限制设立融资担保公司 (五)在上市公司或者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的事中事后监管中,对严重失信企业予以重点关注 (六)将严重失信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违法失信记录作为担任证券公司、基金公司、期货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分支机构负责人备案的参考 (七)将严重失信企业作为依法限制其作为独立基金销售机构股东或合伙人,申请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审批参考 (八)将重失信企业的失信状况作为审核股票发行上市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时的重要参考依据
7	科研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一)在股票发行审核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审核中,将其严重失信信息作为重要参考 (二)在上市公司或者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的事中事后监管中予以重点关注。将其失信行为作为境内上市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或相关人员成为股权激励对象事中事后监管的参考。将其失信行为作为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的参考 (三)将其失信行为作为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的设立及股权或实际控制人变更审批或备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重大事项变更以及基金备案的参考。将其失信行为作为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审批的参考。将其失信行为作为证券公司、基金托管公司、期货公司、保险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任职审批或备案的参考,对其证券、基金、期货从业资格申请予以从严审核,对已成为证券、基金、期货从业人员的相关主体予以重点关注

序号	对象	信用管理措施
8	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p>(一) 在股票、可转换债券发行审核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审核中，将失信信息作为参考</p> <p>(二) 对存在失信记录的相关主体在证券、基金、期货从业资格申请中予以从严审核，对已成为证券、基金、期货从业人员的相关主体予以重点关注</p> <p>(三) 将失信信息作为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的参考</p> <p>(四) 将失信信息作为基金销售资格审批的参考</p> <p>(五) 将失信信息作为境内上市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或相关人成为股权激励对象事中事后监管的参考</p>
9	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p>(一) 设立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等审批参考</p> <p>(二) 依法作为公司债券核准或备案参考</p> <p>(三) 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审核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审核的参考</p> <p>(四) 作为境内上市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或相关人成为股权激励对象事中事后监管的参考</p> <p>(五) 上市公司或者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事中事后监管中予以重点关注</p> <p>(六) 证券、基金、期货从业资格申请予以从严审核。证券、基金、期货从业人员相关主体予以重点关注</p> <p>(七)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的参考</p> <p>(八) 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审批的参考</p> <p>(九) 依法限制担任金融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10	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p>(一) 将失信信息作为公开发行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核准或注册的参考。在股票、可转换债券发行审核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审核中，将其严重失信信息作为参考</p> <p>(二) 在上市公司或者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的事中事后监管中予以重点关注</p> <p>(三) 将失信信息作为境内上市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或相关人成为股权激励对象事中事后监管的参考</p> <p>(四) 将失信信息作为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的参考</p> <p>(五) 将失信信息作为基金销售资格审批的参考</p>

序号	对象	信用管理措施
11	会计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一) 依法限制担任金融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 设立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等审批参考 (三) 作为境内上市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或相关人员成为股权激励对象事中事后监管的参考

(四十一)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序号	对象	信用管理措施
1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一) 失信企业项目审批不能列入绿色通道
2	安全生产领域联合惩戒对象	(一) 失信企业项目审批不能列入绿色通道
3	环境违法“黑名单”	(一) 失信企业项目审批不能列入绿色通道
4	食品药品安全严重失信者名单	(一) 失信企业项目审批不能列入绿色通道
5	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一) 失信企业项目审批不能列入绿色通道
6	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一) 失信企业项目审批不能列入绿色通道
7	失信被执行人	(一) 失信企业项目审批不能列入绿色通道
8	统计上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一) 失信企业项目审批不能列入绿色通道
9	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失信当事人	(一) 失信企业项目审批不能列入绿色通道
10	农资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一) 失信企业项目审批不能列入绿色通道
11	海关失信企业	(一) 失信企业项目审批不能列入绿色通道
12	涉电力领域“黑名单”	(一) 失信企业项目审批不能列入绿色通道
13	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一) 失信企业项目审批不能列入绿色通道
14	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一) 失信企业项目审批不能列入绿色通道
15	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一) 失信企业项目审批不能列入绿色通道

序号	对象	信用管理措施
16	拖欠工资“黑名单”	(一) 失信企业项目审批不能列入绿色通道
17	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责任人	(一) 失信企业项目审批不能列入绿色通道
18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一) 失信企业项目审批不能列入绿色通道
19	旅游领域严重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一) 失信企业项目审批不能列入绿色通道
20	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一) 失信企业项目审批不能列入绿色通道
21	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	(一) 失信企业项目审批不能列入绿色通道
22	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一) 失信企业项目审批不能列入绿色通道
23	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一) 失信企业项目审批不能列入绿色通道
24	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一) 失信企业项目审批不能列入绿色通道
25	涉金融严重失信人	(一) 失信企业项目审批不能列入绿色通道
26	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	(一) 失信企业项目审批不能列入绿色通道
27	失信企业	(一) 失信企业项目审批不能列入绿色通道
28	电子商务及分享经济领域炒信行为相关失信主体	(一) 失信企业项目审批不能列入绿色通道
29	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一) 失信企业项目审批不能列入绿色通道
30	电子认证服务行业联合奖惩对象	(一) 失信企业项目审批不能列入绿色通道 (二) 守信企业审批提供绿色通道或者优先办理
31	慈善捐赠领域联合奖惩对象	(一) 失信企业项目审批不能列入绿色通道 (二) 守信企业审批提供绿色通道或者优先办理
32	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一) 企业审批提供绿色通道或者优先办理
33	优秀志愿者	(一) 企业审批提供绿色通道或者优先办理
34	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	(一) 企业项目审批提供绿色通道或者优先办理

序号	对象	信用管理措施
35	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一) 企业审批提供绿色通道或者优先办理
36	检验检疫信用 AA 级企业	(一) 企业审批提供绿色通道或者优先办理
37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一) 企业审批提供绿色通道或者优先办理
38	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一) 失信企业项目审批不能列入绿色通道

(四十二) 市保险行业协会

序号	对象	信用管理措施
1	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一) 上调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办理相关保险业务时的保险费率
		(二) 在审批保险公司设立、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设立、保险代理公司设立、保险经纪公司设立时，将相关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的失信状况作为重要参考依据
		(三) 限制发起设立或参股金融机构以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创业投资公司、互联网融资平台、银行卡清算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等
2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一) 上调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办理相关保险业务时的保险费率
		(二) 在审批保险公司设立、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设立、保险代理公司设立、保险经纪公司设立时，将相关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的失信状况作为重要参考依据
		(三) 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鼓励征信机构依法采集并向金融机构提供查询，引导商业银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定价原则，将重大税收违法信息作为对当事人提供金融服务的重要参考
3	海关失信企业	(一) 上调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办理相关保险业务时的保险费率
		(二) 在审批保险公司设立、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设立、保险代理公司设立、保险经纪公司设立时，将相关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的失信状况作为重要参考依据
		(三) 限制支付高额保费购买具有现金价值的保险产品
		(四) 限制设立融资担保公司

序号	对象	信用管理措施
4	盐业生产经营者严重失信者	(一) 上调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办理相关保险业务时的保险费率
5	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人员	(一) 上调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办理相关保险业务时的保险费率
6	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一) 上调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办理相关保险业务时的保险费率
		(二) 在审批保险公司设立、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设立、保险代理公司设立、保险经纪公司设立时, 将相关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的失信状况作为重要参考依据
		(三) 限制支付高额保费购买具有现金价值的保险产品
7	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一) 上调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办理相关保险业务时的保险费率
8	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	(一) 上调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办理相关保险业务时的保险费率
		(二) 在审批保险公司设立、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设立、保险代理公司设立、保险经纪公司设立时, 将相关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的失信状况作为重要参考依据
9	失信被执行人	(一) 上调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办理相关保险业务时的保险费率
		(二) 在审批保险公司设立、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设立、保险代理公司设立、保险经纪公司设立时, 将相关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的失信状况作为重要参考依据
		(三) 限制支付高额保费购买具有现金价值的保险产品
		(四) 限制设立融资担保公司
10	涉金融严重失信人	(一) 上调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办理相关保险业务时的保险费率
		(二) 在审批保险公司设立、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设立、保险代理公司设立、保险经纪公司设立时, 将相关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的失信状况作为重要参考依据
11	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一) 上调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办理相关保险业务时的保险费率
12	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一) 上调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办理相关保险业务时的保险费率
13	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一) 上调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办理相关保险业务时的保险费率
		(二) 在审批保险公司设立、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设立、保险代理公司设立、保险经纪公司设立时, 将相关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的失信状况作为重要参考依据

序号	对象	信用管理措施
14	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一) 上调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办理相关保险业务时的保险费率
15	电子认证服务行业	(一) 引导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定价原则, 将失信主体相关信息作为银行授信决策和信贷管理的重要参考, 对失信主体提高财产保险费率
16	运输物资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	(一) 将失信状况作为保险公司核定保险费率的重要参考
17	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	(一) 限制发起设立或参股金融机构以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创业投资公司、互联网融资平台、银行卡清算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等
		(二) 在申请信贷融资、财产保险或办理信用卡的金融服务, 金融机构将其失信行为作为审核的重要参考因素
		(三) 在审批保险公司设立及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时, 以及在保险专业中介业务许可中, 将违法失信信息, 作为审批的重要参考
18	家政服务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相机构及人员	(一) 在申请信贷融资、财产保险或办理信用卡的金融服务, 金融机构将其失信行为作为审核的重要参考因素
		(二) 在审批保险公司设立及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时, 以及在保险专业中介业务许可中, 将违法失信信息, 作为审批的重要参考
		(三) 限制发起设立或参股金融机构以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创业投资公司、互联网融资平台、银行卡清算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等
19	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一) 对外金融合作领域, 逐步完善跨境监管合作机制, 在现行法律法规框架下, 向相关境外监管机构提供相关责任主体的失信信息
		(二) 将失信主体的失信状况作为境内保险公司申请设立境外营业性机构、代表处以及收购境外保险机构或向境外保险类机构增资审批时的审慎性参考依据
		(三) 在上市公司或者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事中事后监管中, 对严重失信行为责任主体予以重点关注